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為：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

子基金之基金種類為組合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子基金之基金型態為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子基金

六、基金計價幣別：瀚亞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壹拾億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5,288,182.2 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00,250,626.6 個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注意事項

(1)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3)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4)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5)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

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結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結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6)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 (7)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8)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9)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8 頁至第 19 頁及第 26 頁至第 29 頁。
- (10) 投資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S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47 頁至第 49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 類型受益權單位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閱第 7 頁之說明。
- (11)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12)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該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13) 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astspring.com.tw>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電話：(02) 8758-6699
傳真：(02) 8780-8085
網址：www.eastspring.com.tw

發言人：黃慧敏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8-6699
e-mail：cherrie.s.hung@eastspring.com

基金保管機構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電話：(02)2175-1313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40-5388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受託管理機構：無

基金保證機構：無

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本基金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無簽證機構。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周寶蓮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來電索取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八、買回受益憑證】及【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機構申訴。並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目 錄 ●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1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四、基金投資	17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26
六、收益分配	29
七、申購受益憑證	35
八、買回受益憑證	42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6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52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56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7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7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7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7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58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8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8
七、基金之資產	58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9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1
十三、收益分配	61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61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1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9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3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4
十九、基金之清算	65
二十、受益人名簿	66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66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66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8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含組合型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請參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子基金-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之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5,288,182.2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00,250,626.6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即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以該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收盤匯率換算成各該外幣後，除以各該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3. 本基金之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傘型基金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業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傘型基金之子基金受益憑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傘型基金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或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利率或債券相關之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及反向型 ETF)；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型基金。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投資地區及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1)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2)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數)；且投資於債券性質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4)前述有關每季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或下限，係指基金於每年度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子基金之總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計算日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前述之上限，亦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
- 3.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係指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1)基金首先採取「戰略性資產配置」(SAA)，依照總體經濟、金融市場現況和長期發展趨勢等，決定本基金之長期資產配置。
- (2)基金短期則輔以「戰術性資產配置」(TAA)，依據評價指標及市場價值、風險溢酬及單一區域或國家遭遇非系統性因素所造成債市短期波動劇烈等之分析，並以「戰略性資產配置」(SAA)決定之資產配置進行調整，配置於最具投資效益的債券型基金。
- (3)子基金篩選機制：藉由質化與量化分析子基金之績效以決定投資之子基金，並參酌法規限制、成本因素及基金規模決定類股〔例如A股、B股、I股(依其不同的費率結構、計價幣別以及配息與否來分類)〕，再依據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考量後決定投資標的。
量：主要考量基金相對於其同類型基金之過去績效、風險調整後之報酬及基金組合分析，透過資料庫分析後得到初步可投資基金名單。
質：主要考量基金公司之營運狀況、經理人之合作團隊、決策流程、經理人之執行力、研究團隊穩定性等分析後提供建議投資基金名單。
前述子基金之類股〔例如A股、B股、I股(依其不同的費率結構、計價幣別以及配息與否來分類)〕選擇，係依據下列準則進行挑選：
 - (i)法規限制(依基金註冊地差異或投資區域不同，會有法規差異產生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將考慮其投資限制，是否符合台灣法規並有無影響基金操作的情況發生)；
 - (ii)成本因素(以總費用率最低者為優先選擇)；
 - (iii)基金規模(規模較大者或至少達到合理投資規模者。規模較大的基金可投資的選擇性高，經理人的操作空間較大，而且申贖量對基金的影響相對較小。)三項中，以法規限制為優先考量因素，次為成本因素，最後為規模之考慮。
- (4)每月定期檢討並視需要調整投資組合。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為一傘型基金，傘下包含「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屬全球組合型基金，針對保守型投資人所設計。投資人可根據自己的投資屬性、年齡或不同的理財目標，自行決定對該組合型基金的投資金額，建立最適合自己的個人資產配置。
2. 本基金下的組合型基金係採用中長期「戰略性資產配置」(SAA)之投資策略及短期之「戰術性資產配置」(TAA)之投資策略，將可創造基金最佳績效。
3. 質量並重的基金分析：挑基金不能只看過去績效，唯有質量並重的分析方式，才能掌握過去、了解未來。
 - a. 定性分析：深入了解基金以及經理人的潛力，選擇具成功經理團隊具有之獨特管理風格、風險控管流程具相對優勢、及實際投資標的與投資邏輯一致之經理團隊，由此選出具有前瞻性的觀點及基金組合。
 - b. 定量分析：以各投資策略之量化數據，包括績效、波動率、資訊比率.....等，為實證分析依據。

4.投資人可透過組合型基金，同時接觸更多表現優異的各類型基金，包括商品、原物料及房地產類基金，藉由投資於相關性較低的市場，有效地進行資產配置及風險分散。

5.各金融市場之資訊個人取得不易，且複雜性高，故將資金交由專業基金經理人管理，可減少許多搜尋資訊的成本外，專業基金經理人可為投資人隨時調整投資組合以達到最佳效果，且本基金閉鎖期僅為30天。

(十一) 本基金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95 年 09 月 18 日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本傘型基金之「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3.本傘型基金子基金，無論其受益憑證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4%)。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3%。
 -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2%。
 -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1%。
 -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4.定期定額投資之申購手續費得由經理公司於首次申購時依每期申購款另訂固定比率一次足額計收；此一固定比率申購手續費費率不以前項所列 4% 為限。該筆一次足額計收之定期定額投資申購手續費依每期定額申購款轉入時(不限同一檔基金)以最高不超過申購款之 4% 逐次攤銷，累計攤銷至第一次足額計收之申購手續費後，則不再計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終止定期定額投資時，視同權利消滅，對於未攤銷之申購手續費亦不得請求返還。

舉例：

A君計劃每月以 10,000 定期定額投資基金，經理公司首次固定申購手續費費率為申購款之 50%，其申購手續費支付如表列：

定期投資 期次	當次申購手 續費-費率	累計攤銷 銷售費	首次足額計 收申購手續 費-費率	
定期投資 期次	定額申購款	當次申購手 續費-費率	累計攤銷 銷售費	首次足額計 收申購手續 費-費率
第 1 次	10,000	100	100	5,000
第 2 次	10,000	100	200	
第 3 次	10,000	100	300	
第 4 次	10,000	100	400	
第 5 次	10,000	100	500	
~	~	~	~	
第 11 次	10,000	100	1,100	
第 12 次	10,000	100	1,200	
第 13 次	10,000	100	1,300	

定期投資 期次	定額申購款	當次申購手續費-費率 1%	累計攤銷 銷售費	首次足額計收申購手續費-費率 50%
第 14 次	10,000	100	1,400	
第 15 次	10,000	100	1,500	
~	~	~	~	
第 26 次	10,000	100	2,600	
第 27 次	10,000	100	2,700	
第 28 次	10,000	100	2,800	
第 29 次	10,000	100	2,900	
第 30 次	10,000	100	3,000	
~	~	~	~	
第 46 次	10,000	100	4,600	
第 47 次	10,000	100	4,700	
第 48 次	10,000	100	4,800	
第 49 次	10,000	100	4,900	
第 50 次	10,000	100	5,000	
~	~	~	~	
第 51 次	10,000	0		
第 52 次	10,000	0		
第 53 次	10,000	0		

申請終止定期定額投資，未攤銷之申購手續費 2,100 元 (5,000-2,900)，不予返還。

累積攤銷之銷售費至首次足額計收之申購手續費後，不再計收申購手續費。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本傘型基金自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肆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傘型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

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本基金未開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1. 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A 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 B 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3. 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以轉換（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4.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 (2) 持有期間三年以下(含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同幣別之 S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十六) 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於受理申購時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相關文件或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況

- (1) 一般開戶，於開戶前應請客戶提供下列證件以供核驗：

客戶類別	應提供之文件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
外國人	居留證或護照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1.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2. 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委託、授權他人	1. 委託或授權文件(應留存正本) 2. 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影本以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法人或其他機構	1、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 登記證明文件 (3) 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2、授權開戶證明文件 (1) 授權書（應留存正本） (2) 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1. 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
2. 上述應提供之文件應留存影本，並且請客戶提供正本核驗，並且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已確認客戶身分」或其他相類似之字樣。
3. 未成年及禁治產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4. 採取委託或授權方式開戶或申購者，除應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外，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

(2) 經理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

(3) 員工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時，若有下列情況者，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進行查證者
-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二)買回價金之計算】。惟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十九) 買回價格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無論其受益憑證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遞延手續費僅 S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請詳下述）計

算之。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二)買回
價金之計算】

(二十一) 經理費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本傘型基金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傘型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自子基金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將依下方式計收：

- (1) 投資於其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或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 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百分之〇・七。
- (3) 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百分之一。

(二十二) 保管費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子基金撥付之。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三(0.13%)。

(二十三) 是否分配收益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之分配收益規定如下：

- 1.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應負擔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5. 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3.B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1)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2.或3.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5.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

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7.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該等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8.前項S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嗣後買回或轉換，無須扣收遞延手續費。

9.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述7.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10.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亦得不適用前述7.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二十四)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若配合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95 年 8 月 30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39353 號函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之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傘型基金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

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容，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7.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修訂事項應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11.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3.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4.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5.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

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6.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7.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8.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其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9.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僅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適用)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

法令規定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i)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ii)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iii)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iv)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僅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適用)。
 - (v)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

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0.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2.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3.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僅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適用)。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例行投資會議：例行會議由研究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組成，訂定未來投資策略。會議將依國內外經濟、金融市場、政治情勢、產業動向、證券市場等現況及未來預測分析，擬定投資建議，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並由研究人員就各類型基金收益率等狀況分析，提供基金經理人做選擇投資子基金比例、子基金種類(含子基金之類股)。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例行投資會議、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狀況、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等，決定當日買賣子基金種類(含子基金之類股)、數量與價位。完成投資決定後，並作成投資決定書，在權責主管授權範圍內由經理人逕交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子基金，並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及研究投資部門應於每月對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策，作一整體之檢討，並作成書面報告，由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核閱。

2. 基金經理人

本基金之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1) 姓 名：林如惠

(2) 主要學歷：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 傳播碩士

(3) 主要經歷：瀚亞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104.07~105.03

瀚亞投信國際部副總經理 104.05~104.06

保德信投信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 100.05~104.04

富國基金管理公司 QDII 基金經理人 96.12~100.04

- (4)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基金，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基金運用之限制。
- (5)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 (6)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需簽立遵循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聲明書；另外，針對基金或委任資產運用亦應分別作成投資決策記錄。
- (7) 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林如惠	107/08/30~迄今
陳姿瑾	103/06/01~107/08/29

本公司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之作業程序如下：

1. 利益衝突之防範主要分為三部份即：
 - (1) 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資金運用
 - (2) 運用基金資產與投資經理個人交易
 - (3) 同時管理之基金資產
 2. 投資經理人應簽署遵循中國牆政策之聲明書，遵循下列規範：
 - (1) 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容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
 - (2) 對同時所管理之基金或委任資產，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方之情形。
 3. 基金資產與全權委託資產其辦公場所應作適當區隔，防止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業務間資訊之流通或交換。
 4. 投資經理對每一資產之運用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
 5. 運用基金投資不得有聯合拉抬特定個股以圖利全權委託資產或有損及基金資產之情形。
 6. 投資經理同時管理基金或委任資產時，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之情形。
 7. 投資經理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8. 投資經理於從事個人交易時，應於當日填具投資申請表，於經研究投資部及資產管理部主管核准後始得交易，且該項申請限當日有效。
- (三)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2)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4)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5)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7)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9)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0)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前項 1.(6) 及 1.(7)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3.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5.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傘型基金之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所經理之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

2. 處理方法

- (1) 本公司應就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議案內容及決議做成紀錄，經部門主管及投資長簽核後，交由研究投資處投資支援組歸檔備查。
- (2) 基金受益人大會之出席得就通知書中之提供方式以書面回覆。
- (3) 對於需行使表決權之議題應有評估作業。相關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應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本組合基金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為：美國、歐洲

1.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僅簡要說明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及基金市場資料

美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成長率：2.4%(2015)、1.6%(2016)、2.3%(2017)。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0.1%(2015)、2.1%(2016)、2.1%(2017)。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19.39 兆美元 (2017)

國內生產毛額之組成：農業佔 1%；工業佔 19%；服務業佔 80%。

輸出總值：USD\$2331.6 (十億美元) (2017)

輸入總值：USD\$2900.0 (十億美元) (2017)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航空器、汽車零件、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醫藥製劑等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航空器、客車、汽車零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大豆、辦公設備等

主要輸入品：原油、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零件、客車、光學及醫療儀器、汽車零件、藥品、有機化學製品、傢俱、塑膠製品、成衣及配件、鋼鐵製品等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香港、比利時、法國、巴西、新加坡、臺灣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法國、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越南、臺灣

美國在製造業及投資成長帶動下，景氣持續復甦，消費動能呈穩定擴張；2017 年 12 月製造業 PMI 為 59.7，連續 16 個月擴張；工業生產年增率 3.6%，

增幅擴大。2017年第4季GDP成長率(saar)為2.6%，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3%，遠優於2016年的1.5%。

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將延續過去的景氣循環性復甦態勢，特別是去年底美國通過租稅改革政策帶來的外溢效應，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持穩走升，IHS Markit與IMF預測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3%與3.9%，均較2017年進一步轉強。美國方面，美國聯邦政府一度停擺、中美貿易摩擦升溫，加上Fed新任主席鮑威爾曾表示將確保美國經濟持續擴張，後續相關經貿及貨幣政策走向值得關注。美國經濟數據方面，(1)經濟數據持續改善：美國2月製造業PMI為60.8，為2004年5月以來新高；CPI年增率為2.2%，CPI雖上升但無明顯加速，強化Fed今年將溫和升息的市場預期。(2)就業市場持續維持熱絡：美國2月新增就業31.3萬人，創2016年中以來最高數據，反應20年來最強勁的勞工市場。民間企業投資回溫且逐季加速，為內需經濟提供動能，稅改方案料將強化2018年復甦。

2. 主要產業概況：

(1) 科技產業

智慧生活涵蓋層面甚廣，舉凡生活中的每一個環節，在利用科技與跨產業服務所衍生的智慧化應用等都包括在內。例如，智慧醫療、智慧觀光與旅遊、智慧建築、智慧居家、智慧交通與能源、智慧商店等，都是藉由智慧科技與跨產業之間的創新服務所發展出來的智慧應用。在智慧生活趨勢下，以科技發展智慧生活成為世界各國政府發展國家經濟時的重要策略，在美國，雖然沒有大型國家政策推動智慧生活，但是業界如IBM或Apple，或是學術機構MIT、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等，早就發展出實現智慧生活的科技與應用，另外，有一些市政府在發展智慧城市之餘，也發展出完善的智慧生活的全樣貌。

(2) 汽車業

由於汽車產業是資本密集產業，對貿易政策相當敏感，因此美國與中國對於關稅議題的政策，將直接影響汽車生產成本，汽車售價亦將受影響。美國川普總統於白宮與鋼鐵及鋁業主管會談表示，數十年來，美國鋼鐵及鋁業遭受外國不公平貿易及意圖不良政策瓜分其市場，渠承諾將重建美國鋼鐵及鋁業，並宣布為支持美國國內鋼鐵及鋁業，將簽署行政命令將對自全球所有國家進口鋼鐵及鋁分別加課25%及10%關稅，且將為長期措施。美國汽車業代表表示，因汽車業生產供應鏈已高度跨國境整合，汽車生產過程將多次進出美國邊境，美國採取上述措施將提高汽車生產成本。曾出席美國商務部232條款調查作證之美國商業情報機構 Harbor Aluminum Intelligence表示，商務部提陳川普總統之建議並未全盤考量，其建議措施雖可嘉惠美國1,900位鋁業第一線工作人員，但恐影響美國23,000至90,000位周邊製造業從業人員，結果恐弊大於利。

(3) 太陽能光電產業

太陽能與煤炭、煤氣及核能等現有的能源不同，不會破壞環境，擁有可能持續發展的特性，這正符合巴黎協議的宗旨，並配合時代潮流的發展。

太陽能發電為多國重要自給替代能源，多國銀行、公司行號、診所及醫院均裝設太陽能板以自給供電。由於潔淨能源賦稅優惠法令及國內外產製太陽能設備成本下降之影響，多國逐漸發展及推廣太陽能替代發電。美國加州目前擁有全美最多的綠色科技產業，目前全加州潔淨科技(Clean Tech)產業就業人口高達約32萬人。美國各地政府亦推出太陽能相關政策，如南內華達州當地企業或民宅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不僅可充分利用南內州的自然條件，且可落實當地環保政策，在節省電費開支的同時亦能獲得政府稅收優惠政策。南邁阿密市議會亦通過新屋裝置太陽能板法案，成為佛州首例，該市所有新建或整修改建住宅，均須裝置太陽能板。

(三)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四)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債券發行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上市數量		總市值(十億美元)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紐約交易所	2,307	2,286	19,573	22,081	2,754	2,947	7,009.8	7,546.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年底)		證券交易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份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紐約交易所	11,056	12,808	17,255	14,535	194,34	200,41
					1	2

(二)最近2年以來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6	2017	2016
紐約證交所	70	60	22.5	2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NYSE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

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 交易制度

交易方式

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式一致，僅撮合方式有所差異)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9：30-16：00
撮合方式	(1)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易金額	除極少以10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S&P500 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歐元區(德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1.7%(2015)、1.9%(2016)、1.4% (2017)。
-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0.2%(2015)、1.7%(2016)、2.7% (2017)。
- 主要出口產品：小客車機動車輛、車輛零附件、藥品、航太產品、人類血液、動物血液、抗毒血清、疫苗、特殊機械、有線電話及零組件、引擎零件、電路器材、醫療器材。
-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機動車輛、車輛零附件、原油、藥品、27章未敘明產品、有線電話及零組件、電腦及零組件、人類血液、動物血液、抗毒血清、疫苗、原油以外之石油、航太產品。
-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法國、英國、荷蘭、中國大陸、義大利、奧地利、波蘭、瑞士、比利時。
-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大陸、荷蘭、法國、美國、義大利、波蘭、瑞士、捷克、奧地利、比利時。

2. 主要產業概況

德國的工業以重工業為主，汽車、機械制造、化工、電氣等佔全部工業產值的40%以上。食品、紡織與服裝、鋼鐵加工、採礦、精密儀器、光學以及航空與航天工業也很發達。中小企業多，工業結構布局均衡。農業發達，機械化程度很高。農業用地約佔德國國土面積的一半。產品可滿足本國需要的80%。旅遊業、交通運輸業發達。德國是啤酒生產大國，其啤酒產量居世界前列。它還是最早研製成功磁懸浮鐵路技術的國家。

- 機器製造業：機器製造業為德國第二大製造工業。歐盟成員國為最大買主國，市場比重近五成。其他市場部分，以中國大陸為最大市場推力，非洲其次。德國機器製造業公會(VDMA)預見該業市場挑戰則與日俱增，出於國際能源價格疲軟、德國產能利用過剩、強勁的價格競爭壓力、以及多重政經情勢風險等因素。小型且能靈活拼裝、內建數位化的模組化裝置是現行趨勢，這項轉變在鋼鐵、製紙、木材，乃至能源生成等產業皆可觀察到。不僅如此，EPC統包工程專案、符合石化產業要求的HSE安全、環境與健康管理標準等，均成期望項目。綜而觀之，西歐工業國能為德國出口帶來的刺激有限，至於其他新興市場則相當分歧；非洲、南亞與中國大陸值得期待，在美國、伊朗地區亦同。
- 電機工業：電機電子製造業為德國前五大工業之一，無論在生產數量與金額、對外貿易以及實際收益的表現都十分亮眼。
- 汽車業：德國向為歐洲乃至全球汽車進出口大國。德國在新版的可再生

能源法案(EEG2017)架構下，減碳暨提高能效已是既定政策。德國政府自2016年中起推行電動車購車補助專案，電動車產業預計在未來將成倍數增長，電動車超快速充電站的建置將日益倍增，而自動駕駛的研發、汽車共享模式則已成趨勢，正面帶動車用電子 - 特別是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應用發展。

- 化工業：化工業為德國第三大製造工業，在產品分類方面，德國化工製造以原料供應為主，塑膠加工、汽車製造、包裝與建築等四項產業為德國化工業主要買主，直接進入消費者市場僅占二成。當前最大宗生產項目為精密特用化學品，其次為藥用化學品以及塑料化學品，石油化學品的生產亦相當重要，四者合計比重占八成五；至於洗劑與個人清潔用品、無機與基礎化學製品兩項則殿後。
- 。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4.最近三年歐元兌美元匯率之變動情形

2015		2016		2017	
最低價	1.2098	最低價	1.1841	最低價	1.0405
最高價	1.3934	最高價	1.5018	最高價	1.2036
收盤價 (年度)	1.2098	收盤價 (年度)	1.2340	收盤價 (年度)	1.20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發行數		金額 (十億美元)	
			2016	2017			2016	2017
德意志交易所	11,481	12,917	1,310.4	1,481.7	2,315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年底)		證券交易金額 (十億歐元)			
			股票		債券	
年份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德意志交易所	11,481	12,917	1,310.4	1,481.7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6	2017	2016	2017
德意志交易所	74.9	60.3	17.9	14.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 (a)所有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實，包括併購、資本變更皆應公開揭露。
(b)依據法令規定上市公司須公布下列資訊：股東常會之召開資訊、股利發放、新股發行、認購權執行者、公司股權結構重大改變、會計年度結束後公開財務報表。

(4)證券之交易制度

交易所	法蘭克福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20:00
交易作業	利用電子傳輸系統 Xetra，直接委託交易
交割作業	交易完成後第 2 個營業日交割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傘型基金之組合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基金)，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本基金可能發生之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傘型基金之組合型基金不投資個別股票發行公司，故無此類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因此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全世界各國，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基金資產中之債券基金，若有投資於有買回期限限制之債券基金，因變現時間較長，可能將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由於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本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外，本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2)人民幣之匯率及政策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係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但投資標的則主要以非人民幣等他國貨幣計價，此將使投資人需承受基金計價幣別與投資標的間的匯率波動影響。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若投資人以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方式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並於申請買回後，將人民幣計價之贖回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如人民幣兌換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人可能有匯兌損失。人民幣匯率走向與其他貨幣相較仍受政府高度控管，即人民幣匯率走勢的政策性因素大於市場因素。例如當人民銀行因經濟或出口衰退，便可能有政策性動作帶領人民幣貶值，或是因管控金融市場而間接影響人民幣匯率。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因此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各國，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除上述風險之外，投資不同類型基金之其它風險如下：

- 1.封閉式股票型基金：封閉式基金在公開市場交易，會受到該封閉式基金市價波動影響，且若組合基金投資的部位佔單一基金較大比例，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2.國內股票型基金：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等。
- 3.國外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資產，故有貨幣匯兌風險。
- 4.平衡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及債信風險等。
- 5.國內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6. 國外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7. 國際貨幣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8. 保本型基金：約定期間未屆期前贖回喪失保本利益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
9.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
10. 反向型 ETF：

- (1) 交易對手風險：傳統 ETF 以持有一籃子股票來追蹤指數的報酬，反向型 ETF 多以與交易對手承作 SWAP，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所得的報酬來交換指數漲跌反向的報酬，因此若交易對手 SWAP 履約有問題，將造成無法完全複製指數的風險。
- (2)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交易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 區域經濟之風險：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二檔組合型基金基金淨值。

2. 經濟或金融危機之風險

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區域經濟或金融危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該國家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深淺而定。

3.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子基金，有可能牽涉一些特別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份新興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跟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十二) 投資大陸股市之風險

1. 市場風險：中國資本市場對外資並不十分開放，資金的進出受到管制，政府政策對陸股影響程度大；大陸證券市場對每日證券交易價格設定上下限的控制為 15%，故證券價格的漲跌幅較台灣為大；另外大陸股票市場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
2. 匯率風險：陸股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為一籃子的匯率政策，在中國持續經濟強勢成長下，升值走勢未來持續不變。
3. 股價波動性風險：上海 A 股的周轉率高，故其股價波動性亦高。且國有企業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而佔上海股市市值比重也高，其公司營運獲利常隨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導致其股價波動程度也大。

六、收益分配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之分配收益規定如下：

1.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3. B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

分配之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2)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4.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2.或3.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5.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6.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 7.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該等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 8.前項S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嗣後買回或轉換，無須扣收遞延手續費。
- 9.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述7.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 10.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亦得不適用前述7.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 11.本子基金B類型與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且該二類型可分配收益來源之規定相同。茲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1).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 - B 類型新臺幣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0
股利收入	20,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u>10,000,000</u>
收入合計	<u>58,000,000</u>
本期費用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可分配資本收益餘額	<u>1,000,000</u>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u>59,000,000</u>
累積淨投資收益	10,000,000
經理費	(7,000,000)
保管費	<u>(2,000,000)</u>
期末可分配資本收益餘額>0	<u>1,000,000</u>

假設民國105年3月底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分配金額為0.06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6 * 1,000,000,000 = 60,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60,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0

貸：銀行存款-台幣 60,000,000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新台幣元)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400 (11.000-0.06)
單位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0	10,940,000,000

(2).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 類型美金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股利收入	2,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u>1,000,000</u>
收入合計	<u>5,800,000</u>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15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u>0</u>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u>5,900,000</u>

假設民國105年3月底B類型美金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分配金額為0.06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6 \times 100,000,000 = 6,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6,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貸：銀行存款-美金 6,000,000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單位(單位:美金)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400 (11.000-0.06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4,000,000

(3).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 B 類型人民幣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人民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股利收入	2,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u>1,000,000</u>
收入合計	<u>5,800,000</u>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8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14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4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u>0</u>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u>5,900,000</u>

假設民國 105 年 3 月底 B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 100,000,000 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分配金額為 0.06 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6 * 100,000,000 = 6,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6,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貸：銀行存款-人民幣 6,000,000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人民幣)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400 (11.000-0.06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4,000,000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傘型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買回方式	外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瀚亞投信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轉申購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5.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A 持有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A)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B)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B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如下表及圖示為例，如於 T+7 日，即第八日申請買回基金者，方毋須計算短線交易費用。

<表例說明>

表達型態	計算方式	短線交易	
		是	否
持有日	持有超過 7 日		✓
	持有未滿 7 日(含)	✓	
申請買(贖)回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 > 6 日(或 ≥ 7 日)		✓

日(T)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 \leq 6日(或<7日)	V	
------	------------------------------	---	--

<圖示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2	3/3	3/4	3/5	3/6	3/7	3/8
			持有 第1天 ← 甲君於今日 17:30前申請 申購基金 *申購日	持有 第2天	持有 第3天 → 短線交易期間	持有 第4天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持有 第5天	持有 第6天	持有 第7天 → 短線交易期間	持有 第8天 甲君於今日 17:30前申請 贖回基金 *申請買(贖)回 日(T)	持有 第9天	持有 第10天	持有 第11天

- (2) 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
- (3)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買回費用分別歸入各子基金資產。除前述(1)、(2)情形之外，子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傘型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 (4) 本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目前本基金子基金間之轉換(買回轉申購手續費)費用為零。
-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 2)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4)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5)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 6) 借款金融機構得依其書面約定，於基金財產設定權利，並得依法行使相關權利。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紛付期限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紛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項(二)之 1. 規定之遞延手續費)。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傘型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具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份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4.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申購方式	以外幣申購各該計價受益憑證（申購日）	以新臺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日）
瀚亞投信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匯款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限指定銀行扣款)		
傳真扣款交易		營業日上午 11:0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傘型基金子基金，無論其受益憑證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本傘型基金子基金，無論其受益憑證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B.於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C.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 (3)本傘型基金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該子基金資產。
- (4)本傘型基金子基金，無論其受益憑證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該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 現行申購手續費請參照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
- (5)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

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本傘型基金自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肆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傘型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7)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如下：

- A.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 B.持有期間三年以下（含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同幣別之S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

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 97 年 4 月 1 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
3.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於經理公司辦理電子交易開戶者，並可透過經理公司設置之網站查詢帳戶狀況。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業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成立。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傘型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買回方式	外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	----------	-----------

瀚亞投信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轉申購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5. 買回費用：
 - (1)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A 持有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A)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B) 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B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如下表及圖示為例，如於 T+7 日，即第八日申請買回基金者，方毋須計算短線交易費用。

<表例說明>

表達型態	計算方式	短線交易	
		是	否
持有日	持有超過 7 日		✓
	持有未滿 7 日(含)	✓	
申請買(贖)回日(T)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 > 6 日(或 ≥ 7 日)		✓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 ≤ 6 日(或 < 7 日)	✓	

<圖示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2	3/3	3/4	3/5	3/6	3/7	3/8
			持有 第 1 天	持有 第 2 天	持有 第 3 天	持有 第 4 天
			←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 申購基金 *申購日			短線交易期間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持有 第 5 天	持有 第 6 天	持有 第 7 天	持有 第 8 天	持有 第 9 天	持有 第 10 天	持有 第 11 天
		→ 短線交易期間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 贖回基金 *申請買(贖)回 日(T)			

(2) 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

價金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

- (3)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買回費用分別歸入各子基金資產。除前述(1)、(2)情形之外，子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傘型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 (4) 本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目前本基金子基金間之轉換(買回轉申購手續費)費用為零。
-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
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 2)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
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
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4)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5)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 6) 借款金融機構得依其書面約定，於基金財產設定權利，並得依法行使相關權利。
-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細分期限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

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細分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所扣除者尚包括依前項(二)之 1. 規定之遞延手續費)。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傘型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限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傘型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臺幣：元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p>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之<u>經理公司</u>之報酬係依本傘型基金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傘型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自子基金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將依下方式計收：</p> <p>(1)投資於其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或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下時，經理</p>

項 目	費 用
	<p>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2)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百分之〇・七。</p> <p>(3)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百分之一。</p>
保管費	<p>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係按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傘型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子基金撥付之。</p> <p>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三(0.13%)。</p>
轉換費用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間之現行轉換費用(買回轉申購手續費)為零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註一)	<p>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p>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3%。</p> <p>(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2%。</p> <p>(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1%。</p> <p>(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項 目	費 用
買回費用 (註二)及(註三)	<p>(1)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p> <p>(2)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傘型基金任一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3)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p>
買回收件手續費	<p>(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p> <p>(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p>
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四)	預估每次不超過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五)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含取得及處分本傘型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僅於本傘型基金有鉅額買回受益憑證情形且辦理借款者適用 2% 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註四)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五)本傘型基金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報酬自本傘型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自子基金給付乙次。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傘型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自子基金給付乙次。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申購手續費申購時由申購人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由申購人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本傘型基金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財政部（99）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1.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於停徵年度產生)。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6.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課稅年度起，海外所得已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
- 7.受益人因買回本基金所獲之收益屬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且買回非為轉讓，亦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 8.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 9.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四)受益人會議

1.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開程序

- (1)有前1所列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3)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專屬於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之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傘型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傘型基金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前述2.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傘型基金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本傘型基金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傘型基金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

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依其他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或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視同已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a) 本傘型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i) 本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傘型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i) 本傘型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b) 本傘型基金應委託同業公會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i) 信託契約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iii)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iv) 清算本傘型基金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傘型基金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ii) 每月公布本傘型基金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傘型基金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viii)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ix)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x) 本傘型基金之募集公告
- (x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xii)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
- (xiii)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xiv)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a)(b)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 1 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 1 所列(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 1 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前述(一)3.所列(3)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99 年 5 月 1 日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網址：<http://www.hsbc.com.tw/>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傘型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參閱本基金最新之季報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基金之年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封裡及【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七)存續期間】。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收益憑證之發行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5.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8.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五)成立條件】。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

不適用，本基金已成立。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之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資產應以「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傘型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以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傘型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其他依法令或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傘型基金資產。

(五)運用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承擔。

(六)本傘型基金資產非依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稅捐；
- 3.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本傘型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或其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傘型基金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收付本傘型基金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8.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9.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任一曆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所列1至3及8之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 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三)是否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該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1) 以基準貨幣計算該子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該子基金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3)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4)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 第(3)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2.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本傘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中華民國之資產：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2) 國外之資產：

- i.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 及反向型 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最近之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ii.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
4.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5. 本傘型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本傘型基金之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二檔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2.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該

- 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4.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5.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2.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3.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其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4.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傘型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5.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7.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得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其他依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傘型基金該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傘型基金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基金保管職務。

(四) 除法律或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

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清償該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該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該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清算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02)8758-6699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489 號 19 樓之 1	(04)2319-717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3 樓之 1(A2 室)	(07)333-8333
1	臺灣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2	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02)2348-3456
3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4	第一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5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6	彰化商業銀行	臺中市自由路二段三八號	(02)2536-2951
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 樓	(02)8726-9600
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11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14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15	京城商業銀行	臺南市中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16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296 號國泰人壽大樓 6 樓、10 樓及 13 樓	(02)2192-4666
17	匯豐 (台灣) 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02)6633-9000
18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72 樓	(02)8729-7000
1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170 號 1, 2, 4, 7, 9, 10 樓及 168 號 8, 12 樓及 170 號 B1	(02)2716-6261
20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02)2752-5252
2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1, 3, 4, 5, 19-21 樓及 32 號 3, 4, 5, 19-21 樓, 3-1, 4-1, 5-1	(02)8758-7288
22	陽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23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24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25	遠東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6 , 27 樓	(02)2378-6868

26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27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28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29	凱基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2171-1088
3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32, 36 號 15, 16, 17 樓	(02)6612-9889
31	台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32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40、41 樓	(02)8101-2277
3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02)2561-5888
3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35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02)8722-7888
3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37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21-4311
39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04-8888
4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4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4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43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七四、一七六號四樓	(02)2508-4888
4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45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三十之二號二樓之一至八十五及九樓之一、二	(02)2968-9685
46	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4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4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2 樓、6 樓部分、9 樓部分、11 樓部分	(02)2731-9987
4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5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02)8771-6888
51	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12 樓	(04)2252-1551
52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87 號 4 樓	(02)6608-3998

53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54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55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02)8752-7000
5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 2311-4345
5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註：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瀚亞系列基金，惟其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如欲申購，得先行詢問之。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含組合型基金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應記載事項內容）對照表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p>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p> <p>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p> <p>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p> <p>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p> <p>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p> <p>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p>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p> <p>二十、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廿一、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廿二、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廿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p>		<p>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三、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p> <p>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p>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p> <p>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廿五、境外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或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廿六、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p> <p>廿七、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廿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廿九、瀚亞精選傘型基金：指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組合型基金。</p> <p>三十、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三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S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p> <p>三十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三十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三十四、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p> <p>三十五、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三十六、首次銷售日：指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p>		<p>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二十八、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二十九、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對投資人銷售之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傘型開放式之組合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定名為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中： (一)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95 年 9 月 18 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單位，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中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p>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p>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九、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刪除)		<p>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當瀚亞精選傘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基金之二檔組合型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瀚亞精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之轉讓以帳簿劃撥或登錄方式為之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二檔組合型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p>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p> <p>(九)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修訂事項應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八、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八、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等內容。</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p>		<p>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p> <p>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五、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前述所謂子基金係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或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利率或債券相關之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及反向型ETF)，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型基金。</p> <p>二、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依下列規定投資：</p> <p>(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利率或債券相關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數)；且投資於債券性質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p> <p>(三)前述有關每季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或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年度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子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計算日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前述之上限，亦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p> <p>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上市受益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反向型ETF)或境外基金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p> <p>(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六)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四、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p> <p>(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七)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p> <p>(八)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九)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七、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九、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十、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p> <p>(九)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p>一、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三、本基金B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一)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四、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第二項或第三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p> <p>五、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六、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七、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p>		<p>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該等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p> <p>八、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將依下方式計收：</p> <p>(一)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或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百分之0.7。</p> <p>(三)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為百分之一。</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三(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_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_。</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p> <p>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p> <p>(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p> <p>(六)借款金融機構得依其書面約定，於基金財產設定權利，並得依法行使相關權利。</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p>	<p>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九、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二)國外之資產：</p> <p>1.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及反向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2.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五)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基金之經理或保管</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二)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四)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五)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七)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得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本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基金保管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p> <p>(一)了結現務。</p> <p>(二)處分資產。</p> <p>(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p>(四)分派剩餘財產。</p> <p>(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p>一、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p>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交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四、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p>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p>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六)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p>(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六)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條次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卅五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五、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七、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八、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卅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p>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及

特別記載事項

目 錄

經理公司概況	3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組織	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2
四、營運情形	13
五、受處罰情形	23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4
特別記載事項	25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25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30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30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3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34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40
經理公司基金價格評估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42
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43

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 1.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7 日成立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依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 089143716 號及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89)台財證(四)第 9519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依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141300 號及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5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三年無變化)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9/5	10 元	43,687,933	436,879,330	43,687,933	436,879,330	盈餘轉增資 61,516,430 元

(三) 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1.12.14	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5.07.25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102.11.14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105.10.11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
103.11.17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106.09.12	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104.04.01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106.09.12	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2. 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點	成立時間	地點
87.12	台中分公司	87.12	高雄分公司

3.最近五年董、監事或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

- (1) 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 Felix Pang 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 擔任董事。
- (2)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葉小琪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林長忠擔任董事。
- (3) 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9 屆董、監事改選，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由馬信、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黃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Lakshman Kumar Mylavarapu 選任為監察人。
- (4) 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馬信及監察人 Lakshman Kumar Mylavarap 分別辭任董事長暨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施瑞凱擔任董事。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施瑞凱擔任董事長一職。
- (5)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通過 Gwee Siew Ping 為監察人。
- (6) 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第 10 屆董、監事改選，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由潘迪、方美卿、黃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Gwee Siew Ping 選任為監察人。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潘迪擔任董事長一職。
- (7)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方美卿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Stockwell Philip James 擔任董事。

4.最近五年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0	0	10	1	0	11
持有股數	0	0	201,164	43,486,769	0	43,687,933
持股比例	0	0	0.46%	99.54%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43,486,769	9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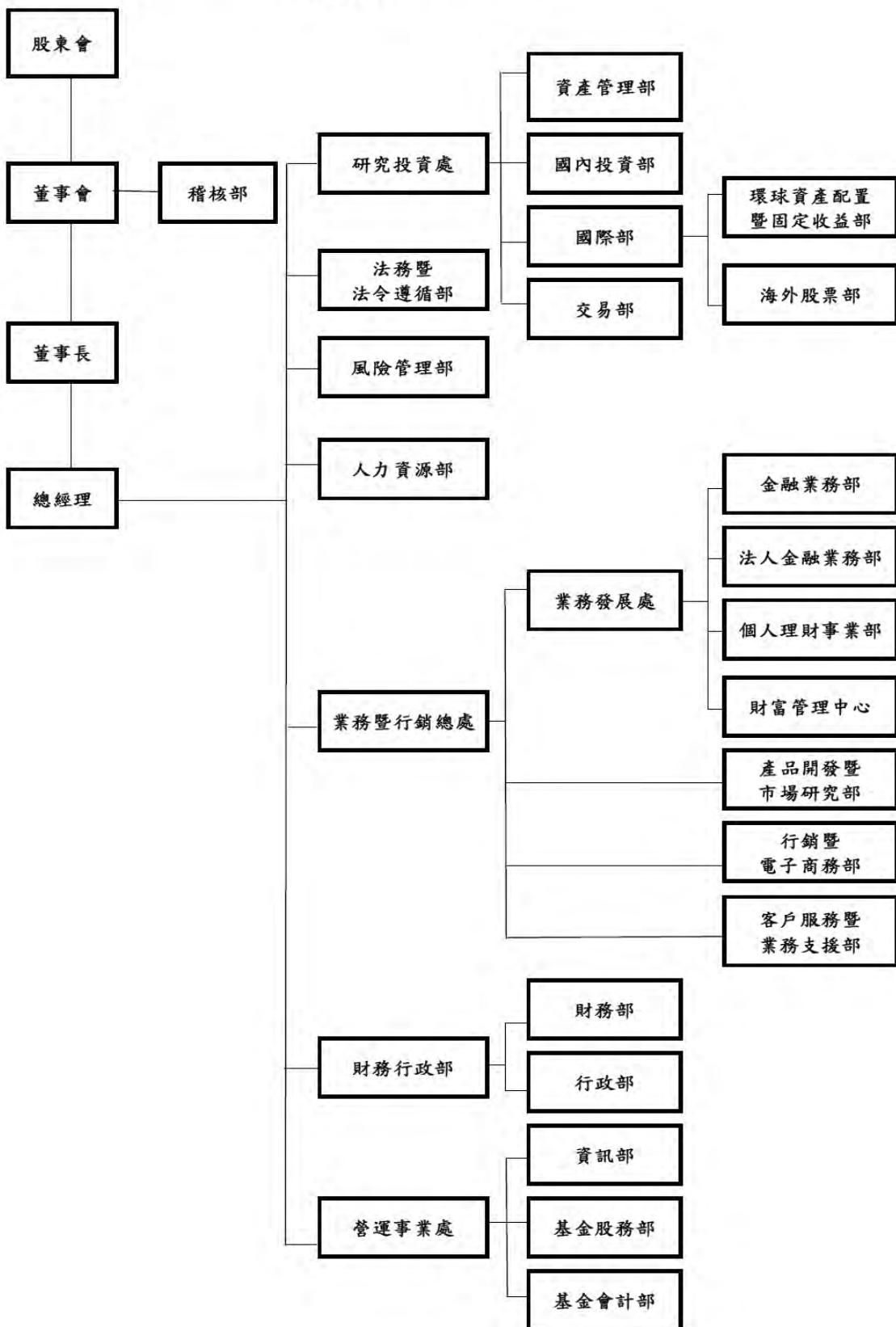
(二) 組織系統

1. 組織架構

107 年 9 月 30 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研究投資處：26人

A. 國內投資部：

a. 股票研究：分析總體投資環境，判斷股市走向；分析產業趨勢及個別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國內外經濟、產業、金融與股市之研究調查及分析。

b. 基金管理：執行公司有關共同基金之投資策略，依研究結果，並考量市場狀況決定其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包含整體持股比例，類股及個股投資比重之工作執行。

B. 國際部：

a. 海外股票部：海外基金市場研究及資產配置規劃。

b. 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

(a). 債券市及各項固定收益商品研究；總體投資環境、利率、匯率研究分析。

(b). 各項投資商品信用評估、風險管理。

C. 資產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

D. 交易部：

股票及債券交易。

(2) 業務暨行銷總處：65人

A. 行銷暨電子商務部：

a. 產品促銷活動。

b. 公共關係。

c. 電子商務。

B. 產品開發暨市場研究部：

a. 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研究。

b. 產品研究開發與包裝。

C. 客戶服務暨業務支援部：

a. 相關問題之電話諮詢。

b. 客戶資料變更、查詢。

c. 客戶抱怨處理。

D. 業務發展處：

a. 金融業務部：

通路銷售推展。

b.財富管理中心：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推展。

c.法人金融業務部：

(a).私募及全權委託業務推展。

(b).政府基金及金融法人業務推展。

d.個人理財事業部：

(a).一般客戶業務推展。

(b).客戶服務

(3) 財務行政部：11人

A.財務部：

a.公司會計及預算編列。

b.公司自有資金運用、規劃。

B.行政部：

a.交割。

b.採購。

c.總務。

d.總機、櫃檯接待。

C.策略規劃

(4) 營運事業處：22人

A.基金會計部：

基金淨值計算。

B.基金服務部：

a.客戶申購、贖回作業。

b.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c.基金配息之作業。

C.資訊部：

a.資訊系統規劃。

b.系統分析及系統管理。

c.作業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d.網際網路系統規劃、設計及整合。

e. 資料管理。

(5) 人力資源部：3人

- A.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考核、升遷。
- B.制度、規章、福利訂定。
- C.薪資作業、調整及市場比較。
- D.內部意見溝通、協調。

(6) 稽核部：1人

作業稽核報告及專案查核報告。

(7)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4人

- A.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B.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8) 風險管理部：1人

- A.綜理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7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黃慧敏	100.03.23	0	0	加拿大卡加利大學經濟系 新加坡保誠資產管理行銷部主管 新加坡大華銀行股票抵押交易及業務開發 大華資產管理公司通路開發，直銷業務及 行銷企劃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事業部 法國東方銀行私人財富管理等金融機構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市率 (%)	
業務暨行銷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長忠	100.05.20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香港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多倫多道明銀行行銷業務副總經理 Commerz Advisory Company顧問行銷協理
營運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徐敏玲	105.02.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摩根投信營運長暨產品開發部董事總經理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秘書長 遠東集團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龔嫻紅	90.03.01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 荷蘭銀行人事部協理 美商大通銀行人事部經理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方正芬	103.02.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楊惠妮	103.07.01	0	0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MBA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執照 (CFA) 瀚亞投資亞洲總部策略開發總監 Oliver Wyman集團管理顧問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研究投資部副總經理	劉興唐	107.01.02	0	0	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證券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副投資長 寶來投信副投資長
稽核部協理	黃麗娜	83.07.25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南台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張書豪	105.04.01	0	0	紐約市立大學MBA 摩根投信營運發展事業部 瀚亞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未來資產投信行銷企劃部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市率 (%)	
台中分公司 協理	溫中賢	104.10.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襄理 台新銀行投資理財顧問
高雄分公司 協理	鄭麗芬	96.05.24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眾投信襄理 匯豐銀行襄理 統一投信專員

註：以上人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07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 到期日	選任時持有 經理公司股 份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持有股數 持股市率	持有股數 持股市率		
董事 長	潘迪 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	1050714 1080713	43,486,769 股 99.54%	43,486,769 股 99.54%	M.B.A., (with Distincti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University of Hull Director of Finance, Fund Management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THE VOICE COMPANY PTE. LTD.) Regional Financial Controller, Head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TD.)	法人股 東英商 保誠控 股有限 公司代 表人

董事	林長忠	1050714 1080713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香港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多倫多道明銀行行銷業務副總經理 Commerz Advisory Company 顧問行銷協理	
董事	黃慧敏	1050714 1080713		加拿大卡加利大學經濟系 新加坡保誠資產管理行銷部主管 新加坡大華銀行股票抵押交易及業務開發 大華資產管理公司通路開發，直銷業務及行銷企劃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事業部 法國東方銀行私人財富管理等金融機構	
董事	Philip James Stockwell	1070615 1080713		M.B.A., 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Bachelor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Brisbane.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BT Investment Management Strategy Consultant, McKinsey & Company and KPMG Consulting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Australia.	

監察人	Gwee Siew Ping	1050714 1080713	0股 0.00%	0股 0.00%	M.B.A., (with Distinction),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warded the Distinguished Financial Industr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DFICP) for Compliance – Asset Management in 2009 Head of Compliance, Southeast Asia (Schroder International Merchant Bankers LTD) Regional Head of Compliance & Risk, Asia Pacifi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	----------------	--------------------	-------------	-------------	--	--

註：以上各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所謂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

(一)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50% 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二) 擔任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投信之董事	投信之監察人	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無	無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三) 前(二)所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名稱	關係說明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四、營運情形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 單位數(個)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新台幣元)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國內貨幣型	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87.12.23	1,809,508,409.4	13.5687	24,552,588,213
國內股票型基金	高科技基金	83.11.14	15,512,283.2	57.06	885,094,784
	外銷基金	84.03.27	90,342,909.1	41.42	3,742,149,189
	電通網基金	89.03.10	22,086,200.3	14.61	322,742,206
	菁華基金	85.10.01	38,820,218.0	23.07	895,503,045
	中小型股基金	87.04.03	38,128,486.9	20.92	797,691,568
海外股票型	亞太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A	95.04.10	52,256,540.7	15.16	792,033,863
	亞太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B	103.11.17	1,205,529.3	9.24	11,136,126
	亞太高股息基金美元 A	103.11.17	37.0	331.6	12,268
	亞太高股息基金美元 B	103.11.17	11,393.9	284.1	3,237,356

亞太高股 息基金人 民幣 A	103.11.17	152,858.4	53.74	8,214,152
亞太高股 息基金人 民幣 B	103.11.17	572,845.0	42.65	24,428,878
歐洲基金	89.06.13	155,079,709.3	11.65	1,807,346,258
美國高科 技基金	91.06.17	134,913,200.5	28.04	3,782,335,902
印度基金- 新台幣	94.06.06	276,263,505.6	27.94	7,717,666,585
印度基金- 美元	104.10.1	101,412.7	388.00	39,348,626
印度基金- 人民幣	104.10.1	284,072.4	59.84	16,999,446
亞太基礎 建設基金	96.05.23	61,000,403.9	11.97	730,227,859
非洲基金- 新臺幣	97.10.08	26,545,598.5	20.09	533,311,659
非洲基金- 南非幣	103.1.13	179,544.4	24.34	4,370,379
巴西基金	99.01.06	280,657,240.4	4.44	1,246,808,085
中國 A 股 基金-新台 幣	100.10.11	81,216,337.5	11.74	953,858,122
中國 A 股 基金-人民 幣	104.10.1	1,189,096.5	50.23	59,726,937
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 基金新台 幣 A	105.10.11	18,038,839.4	11.02	198,795,796
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 基金新台 幣 B	105.10.11	6,937,566.8	10.33	71,688,052
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 基金美元 A	105.10.11	47,485.6	350.24	16,631,184
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 基金美元 B	105.10.11	256,611.9	327.26	83,979,789

	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 基金人民 幣 A	105.10.11	256,251.2	52.44	13,438,918
	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 基金人民 幣 B	105.10.11	743,284.2	48.35	35,938,070
平衡型	理財通基 金	89.11.16	141,639,085.1	27.74	3,928,600,773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新台幣 A	103.11.17	23,116,364.0	10.6303	245,734,963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新台幣 B	103.11.17	37,750,454.9	8.8109	332,614,702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美元 A	103.11.17	130,926.6	333.3236	43,640,925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美元 B	103.11.17	335,691.8	276.5982	92,851,756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澳幣 A	103.11.17	52,032.8	263.0327	13,686,326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澳幣 B	103.11.17	95,458.9	204.8549	19,555,228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南非幣 A	103.11.17	356,766.6	29.2532	10,436,564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南非幣 B	103.11.17	1,127,360.7	21.3548	24,074,552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人民幣 A	103.11.17	648,842.4	52.9982	34,387,456
	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人民幣 B	103.11.17	3,214,213.6	40.7633	131,021,954

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原全球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新台幣A	105.7.25	5,144,691.0	10.65	54,809,072
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原全球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新台幣B	105.7.25	13,833,991.6	9.40	130,045,937
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原全球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新台幣S	106.11.1	1,005,623.4	9.82	9,879,169
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原全球策略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A	105.7.25	28,952.5	343.6	9,948,206
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原全球策略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B	105.7.25	96,450.5	302.10	29,138,097
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原全球策略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S	106.11.1	25,175.7	293.94	7,400,049
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原全球策略收益平衡基金)人民幣A	105.7.25	29,186.4	52.5	1,532,251

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原全球策略收益平衡基金)人民幣B	105.7.25	294,698.0	45.29	13,345,479
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原全球策略收益平衡基金)人民幣S	106.11.1	223,974.5	44.31	9,923,267
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A	107.09.27	43,520,436.58	9.99	434,765,174
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B	107.09.27	32,242,930.8	9.99	322,103,888
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S	107.09.27	4,810,000.0	9.99	48,051,455
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A	107.09.27	661,501.3	305.7073	202,225,794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美元 B	107.09.27	711,425.6	305.7074	217,488,065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美元 S	107.09.27	81,499.1	305.7071	24,914,855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人民 幣 B	107.09.27	2,914,500.0	44.3945	129,387,844
	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 基金人民 幣 S	107.09.27	321,000.0	44.3946	14,250,664
組合型	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新台幣 A	94.01.31	137,278,619.5	14.5485	1,997,201,245
	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新台幣 B	102.11.15	15,475,264.6	12.6386	195,586,427
	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美元 B	105.05.16	115.6	329.593	38,101
	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人民幣 B	105.05.16	949,281.3	48.715	46,244,453
	新興豐收 基金新台 幣 A	104.4.1	21,191,549.9	9.7247	206,081,384
	新興豐收 基金新台 幣 B	104.4.1	22,168,554.9	8.1945	181,659,186

新興豐收 基金美元 A	104.4.1	5,725.0	317.3808	1,817,005
新興豐收 基金美元 B	104.4.1	37,407.0	271.1121	10,141,490
新興豐收 基金澳幣 A	104.4.1	46,062.9	222.9163	10,268,169
新興豐收 基金澳幣 B	104.4.1	30,966.8	175.3874	5,431,185
新興豐收 基金南非 幣 A	104.4.1	12,200.0	23.7466	289,709
新興豐收 基金南非 幣 B	104.4.1	615,375.5	17.8032	10,955,630
新興豐收 基金人民 幣 A	104.4.1	397,585.6	46.8933	18,644,090
新興豐收 基金人民 幣 B	104.4.1	340,953.9	37.1543	12,667,913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新臺 幣 A	107.09.26	118,237,447.9	9.98	1,179,462,103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新臺 幣 B	107.09.26	94,690,691.5	9.98	944,574,507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新臺 幣 S	107.09.26	42,410,193.8	9.98	423,057,650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美元 A	107.09.26	1,559,743.3	306.2049	477,601,053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美元 B	107.09.26	2,279,914.6	306.2062	698,124,084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美元 S	107.09.26	755,407.2	306.2062	231,310,391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人民 幣 B	107.09.26	5,852,255.9	44.4852	260,339,046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人民 幣 S	107.09.26	1,657,151.6	44.4856	73,719,349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南非 幣 B	107.09.26	15,403,495.5	21.2800	327,786,683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澳幣 B	107.09.26	1,315,569.9	222.2470	292,381,414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澳幣 S	107.09.26	478,170.9	222.2471	106,272,110
	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 基金紐幣 B	107.09.26	115,216.6	203.6655	23,465,642
傘型	傘型-債券 精選組合 基金新台 幣 A	95.10.04	142,638,058.7	13.6110	1,941,445,012
	傘型-債券 精選組合 基新台幣 金 B	102.03.01	7,554,627.3	11.4080	86,183,066
	傘型-債券 精選組合 基金美元 B	105.05.16	43,705.7	302.5488	13,223,106
	傘型-債券 精選組合 基金人民 幣 B	105.05.16	38,084.3	46.5118	1,771,370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新台 幣 A	106.9.12	78,618,083.7	8.97	705,508,202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新台 幣 B	106.9.12	91,041,985.2	8.41	765,920,220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新台 幣 S	106.11.1	11,196,012.2	8.42	94,294,680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美元 B	106.9.12	4,459,606.1	253.6365	1,131,118,723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美元 S	106.11.1	547,975.9	254.8703	139,662,780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人民 幣 B	106.9.12	6,045,025.1	38.0661	230,110,451
印度策略 收益平衡 基金-人民 幣 S	106.11.1	2,034,886.1	37.8380	76,995,926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新台 幣 A	106.9.12	118,189,430.5	9.08	1,073,396,115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新台 幣 B	106.9.12	144,639,904.1	8.51	1,231,428,997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新台 幣 S	106.11.1	14,297,954.7	8.59	122,848,390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美元 A	106.9.12	1,631,927.9	273.7263	446,701,638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美元 B	106.9.12	3,413,675.0	256.5345	875,725,410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美元 S	106.11.1	1,104,638.7	259.9557	287,157,155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人民 幣 B	106.9.12	6,330,418.6	38.5211	243,854,450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人民 幣 S	106.11.1	2,119,073.3	38.4641	81,508,152
	印度策略 收益債券 基金-新台 幣 IB	107.4.16	17,600,000.0	9.33	164,166,060
不動產 證券化	亞太不動 產證券化 基金 A	95.12.26	85,717,619.1	12.01	1,029,864,167
	亞太不動 產證券化 基金 B	95.12.26	14,568,887.1	9.98	145,370,619
新興市場 債券型	瀚亞新興 南非蘭特 債券基金 A	102.11.14	7,395,354.1	27.9322	206,568,311
	瀚亞新興 南非蘭特 債券基金 B	102.11.14	16,946,867.6	19.5826	331,863,206
債券型	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新臺幣 A	107.8.1	107,598,552.4	9.7100	1,044,776,840
	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新臺幣 B	107.8.1	104,337,008.0	9.7100	1,013,107,365
	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美元 B	107.8.1	2,242,811.3	297.2817	666,746,850
	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 債券基金 人民幣 B	107.8.1	3,126,328.5	43.6115	136,343,807
高收益債 券型	全球高收 益債券基 金新台幣 A	99.09.16	159,485,004.0	12.2829	1,958,941,498
	全球高收 益債券基 金新台幣 B	99.09.16	295,654,160.8	8.1152	2,399,304,328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 C	102.09.03	66,127,451.6	8.8559	585,615,790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 S	106.10.23	11,418,501.2	9.2308	105,402,039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A	102.02.06	174,055.6	317.9078	55,333,629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B	102.02.06	307,805.4	245.4949	75,564,641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S	106.10.23	395,859.4	286.9529	113,593,016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 A	102.02.06	30,597.6	226.4709	6,929,466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 B	102.02.06	169,823.0	158.5289	26,921,855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A	103.09.25	944,450.7	47.6205	44,975,180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B	103.09.25	27,548,276.6	33.3631	919,094,967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S	106.10.23	7,047,373.4	41.0445	289,256,039
基金規模總計				84,486,831,315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或詳後附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日期	函號	違失情形	處分
----	----	------	----

105年10月26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050038406 號	105 年一般業務檢查缺失：(一)基金因應大額申購之投資分析報告未敘明各檔標的相關資訊及個別標的加重調整原因。(二)個股損失檢討之風險控管機制，缺乏有效控管執行之機制。	糾正
106年11月1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060041047 號	106 年專案檢查缺失：基金從事債券交易有未於投資分析報告分析個別債券，或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有未於外匯交易指示書(投資決定書)說明投資分析基礎及根據等情事。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特此聲明如上。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潘迪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迪



簽章

總經理：黃慧敏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董事會之結構

- (a)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c)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d) 本公司之董事會下設稽核委員會，此委員會每季須開會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此委員會包含三位委員，其中一位為外部金融專家，係一獨立委員；固定之議題包含：(i) 追踪並承認上次會議紀錄；(ii) 核准每年度之稽核計劃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iii) 追踪上述計劃執行之進度；(vi) 審閱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之 Management Letter；(v) 審閱主管機關查核報告；(iv) 審閱稽核主管所呈報之稽核報告；(iiv) 審閱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iiiv) 審閱風險管理部相關報告及其他經主席同意之議題。

2.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a) 審核業務方針；
- (b) 承認重要規章及契約；
- (c) 任免執行主管；
- (d)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e) 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 (f)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g) 決定本公司之借款；
- (h)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i)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j)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2.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a)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選任之。

(b) 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2.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a)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b)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c) 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d)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b) 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a) 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b)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 (c)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露。

2.本公司設有電子商務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3.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時，經理公司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釐清解決，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經理公司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或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金融服務專線」諮詢或申訴，以保護其權益：

- 1.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4.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爭議或訴訟受理機關地址及電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 8968-0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 2581-728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 2712-8899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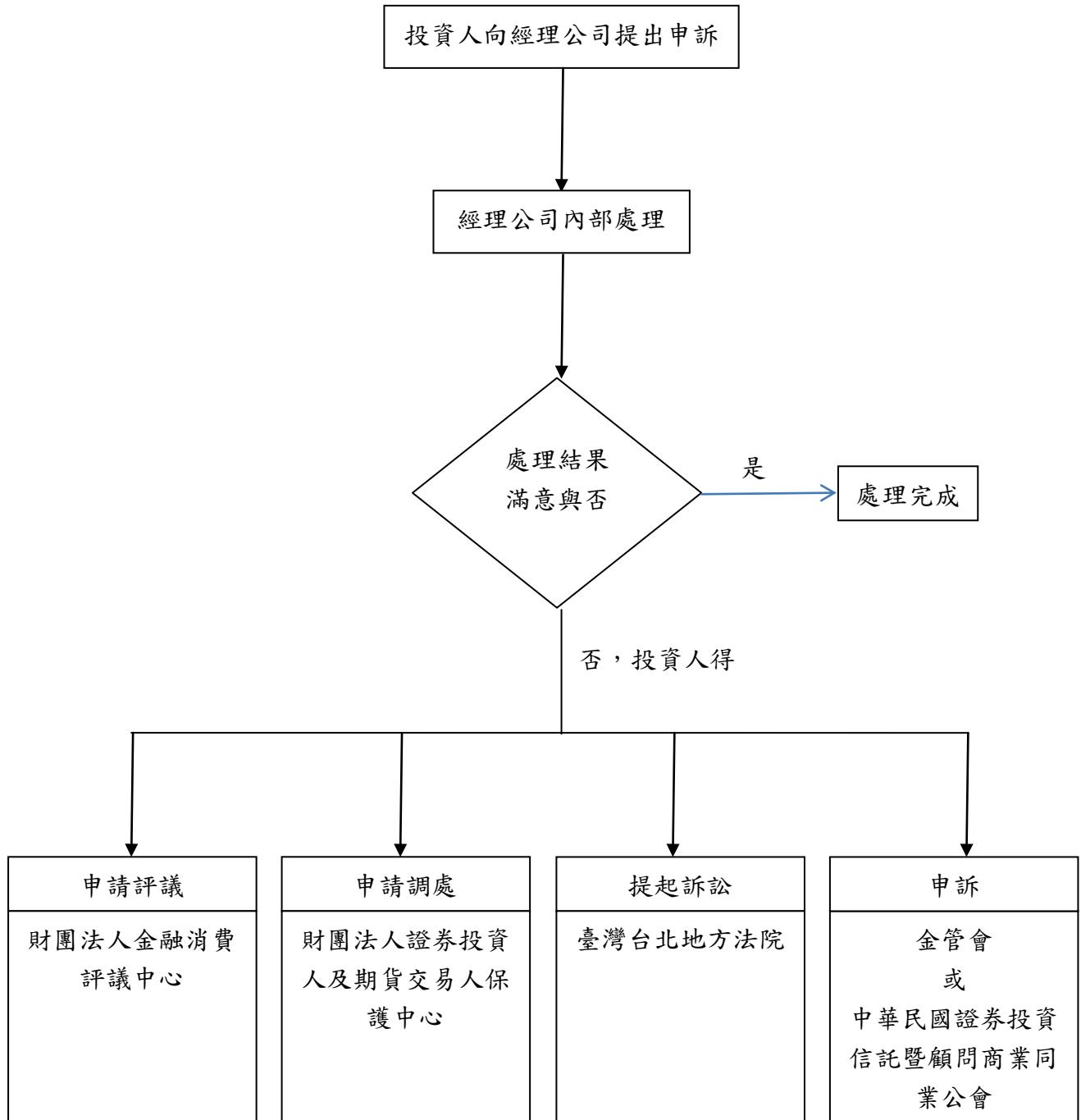
電話：(02) 2316-1288 / 0800-78988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電話：(02) 2314-6871

(三)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流程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制訂之原則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公司將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適當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公司與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8、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及受益人充分揭露。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一、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考核項目設定：分為年度目標及核心職能二大項。
 - A.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訂定當年度公司業務目標，由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進而訂定個人績效目標。
 - B. 基金績效目標：依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團隊及個人目標。
 - C. 核心職能設定：依亞洲總部訂定之企業價值，進而設定同仁應具備之核心職能及行為表現。
2. 繢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年中與年底辦理。
3. 繢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初核→部門主管複核→人事單位彙總→呈報總經理。

三、獎酬結構與摘要：

- (A) 薪資：公司敘薪依其學歷、經歷及專業知識或技能參照內部薪資結構及市場薪資資料核定薪給，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 (B) 年終績效獎金：
- 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而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基金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辦法如下：
 1. 獎金及計算標準：
 獎金標準：以固定年薪的一定比例為核發依據。
 評估年期：為長期績效考量，評估一至三年期之基金績效。
 績效標準：為考量風險胃納原則，基金績效不以追求排名為考量，並同時考量個人及團隊之表現。
 2. 獎金發放頻率：每年三月發放。
- (C) 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四、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人力資源部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五、本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公告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

- 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

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

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

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

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

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公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購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

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經理公司基金價格評估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啟動時機：

當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有價證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則視情節重大與否，依需要召開基金價格評估委員會：

- 1.有價證券之暫停交易
- 2.突發事件造成市場關閉
- 3.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委員會成員：

研究投資處、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管理處、基金會計部、交易部及風險管理部等部門之主管

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採用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及意見進行評價

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須遵守，或在其唯一及絕對的職權下，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法律、法規、法令、方針、法典、市場標準、良好做法的要求或期望；並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中華民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的公眾、司法、稅務、政府和其他監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每一個『主管機關』）的協議和要求；法令遵循的重點包括，但沒有限制於：合法納稅、洗錢防制、制裁、對恐怖主義者融資，或防止及偵查罪案之修訂、頒布和隨時的法規增補（『適用規定』）。在這方面，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能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

訊息的揭露

在遵循適用規定和遵守下列段落的原則下，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會對主管機關揭露，特殊或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的合法性；訊息揭露的範圍（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的帳戶號碼/資料，投資/買回細節，投資金額，股息，紅利或所得的收入或支付；在受益人是個人的情況下，其姓名，國籍，地址，稅籍編號，美國公民資格，或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的情況下，其名稱，註冊地址或營業地址和成立地址，稅籍編號，資訊管理和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業主或實際控制人。

當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打算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受益人的訊息，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應尋求該受益人的事先同意，（除非適用的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另有規定，或除非該受益人，已經在申購表格或在任何其他後續文件表示同意），無論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的通信模式，進行溝通。

這種揭露可能由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直接執行，或由基金經理公司的區域主管辦公室提出要求，或由其他相關企業通過任何方式發送要求，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以決定合宜的方式。

為達成上述目標，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按照西元2012年10月1日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隨時更新適用資料保護之法規，受益人明確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其特殊和/或任何上述所提到的資料，以達成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前揭揭露為適用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範圍內的強制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權揭露所有的事件，即使受益人沒有事先同意或接獲任何通知，亦即，有權揭露適用法律規定中的所有事件。

受益人訊息的更新

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

其他規定，受益人提供這類協助可能是必要的（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關受益人及其關係人和聯屬機構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此外，當受益人是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提供其管理階層及法律或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以使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本基金的要求。

受益人同意給予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即時的資料更新；此資料是指無論在申購時，或在先前其他任何時間由受益人所提供之。特別是有下列狀況發生時，受益人立即知會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是非常重要的：

(a) 受益人為個人，其國籍產生變化，額外取得其他國籍或公民身份，居留地稅籍狀態產生變化；或

(b) 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其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產生變化，主要股東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實際控制人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

如果任何上述變化發生，或任何其他訊息指出，這樣的變化可能發生，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需要向受益人要求特定文件或訊息。這樣的訊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妥及/或申報的（如果有公證的必要）納稅聲明或稅務表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的稅務表格）。

違反法規

1. 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或受益人撤銷其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之資訊或文件之承諾；或是

2. 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論是在申購時或其他任何時間，所提供之資料細節的更新；或是

3. 如果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法保證其能持續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人必須接受並同意以下幾點：

(a) 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有權要求受益人申請買回投資在本基金之單位數，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即使此舉可能導致受益人的虧損；

(b) 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可能暫緩對受益人任何金額的付款，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和/或

(c) 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其能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和/或保護其適用規定下的權益。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潘迪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上市受益憑證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15.49	0.76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	210.14	10.29
	合計	225.63	11.05
基金		1,628.46	79.72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37.20	11.61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48.66)	(2.38)
合計 (淨 資 產 總 額)		\$2,042.62	100.0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投資上市受益憑證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ISHARES FLOATING	紐約證券交易所	52	1,558.71	81.52	3.99
SPDR BBG BARLA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38	1,647.92	62.04	3.04
VANECK VECTORS J	紐約證券交易所	82	502.87	41.24	2.02
ISHARES SHORT-TERM C	紐約證券交易所	16	1,583.46	25.34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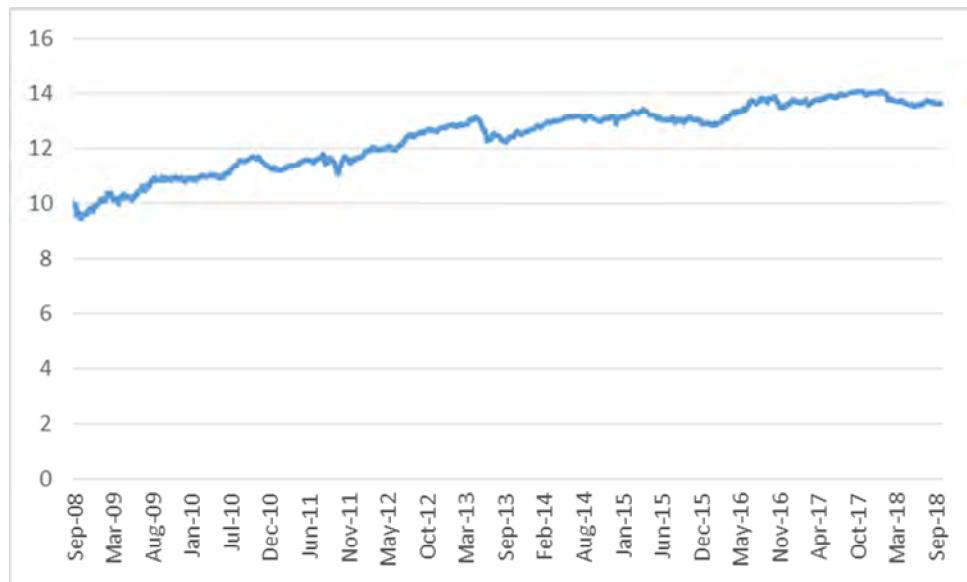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基金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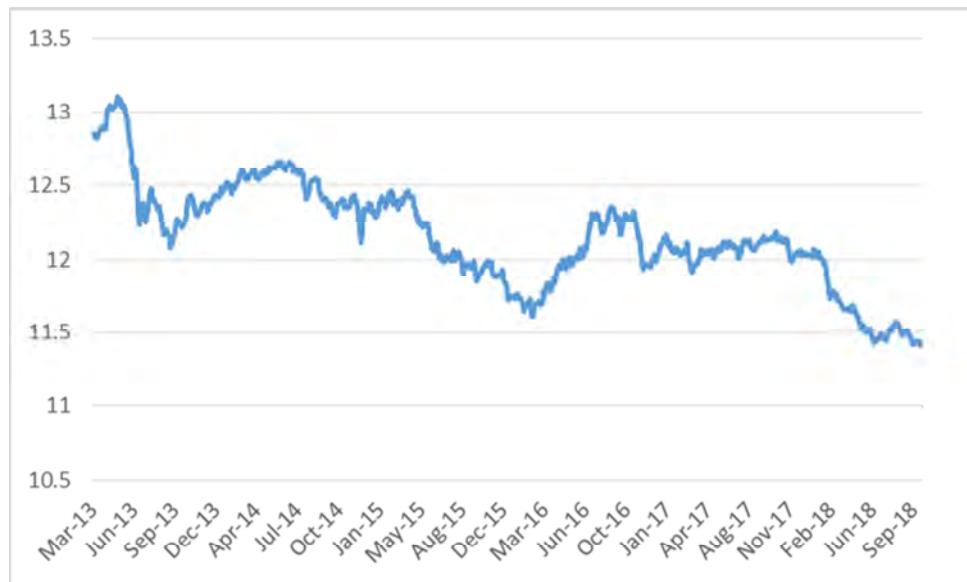
共同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 經理人	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仟股)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仟股)	每單位淨值 (新台幣 百萬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投資比率 (%)	給付買回價金之 期限
野村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T1美元類股)	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Steve Kotzen	0.7%	0	24,882.61	100.8067	3401.73	343	16.79	NAV: T Settle: T+3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A類股份每月配息-美元)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arley Lank	1.0000%	基金按月支付保管費用予保管機構，保管機構與其基金依照盧森堡適用之市場費率，隨時決定費用標準。	310,998.19	540.1811	346.75	187	9.17	T+3
富達亞洲高收益基金(Y)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ryan Collins	0.5000%	基金按月支付保管費用予保管機構，保管機構與其基金依照盧森堡適用之市場費率，隨時決定費用標準。	1,078,647.79	286.0736	585.66	168	8.2	T+5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drei Gorodilov, James Durance	1.0000%	基金按月支付保管費用予保管機構，保管機構與其基金依照盧森堡適用之市場費率，隨時決定費用標準。	271,025.67	377.7639	364.47	138	6.74	T+3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PIMCO	Michael A. Gomez, Yacov Arnopolin, Francesc Balcells		0.9600%	148,535.61	100.5562	1365.94	137	6.72	T+3
瀚亞歐洲投資等級債券	瀚亞投資(盧森堡)	Gaurav Chatley	1.2500%	0.015000%	60,619.95	253.25	417.27	106	5.17	T+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美元)A-月配浮動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Grainger, Jolly, Global Multi-Sector Team	1.0000%	0.300000%	8,961.21	37.1754	2754.17	102	5.01	T+3
瀚亞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盧森堡)	Mark Redfearn	1.2500%	0.0112%	24,119.15	276.1565	357.72	99	4.84	T+4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01%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3,569.49	32.7334	2651.52	87	4.25	T+3
瀚亞優質公司債基金Ad	瀚亞投資(盧森堡)	Mark Redfearn	1.2500%	0.000129	282,366.34	277.8671	311.47	87	4.24	T+4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GF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A6 US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Sergio Trigo Paz & Michel Aubenas	1.2500%	保管年費範圍由年率0.0024%至0.45%	226,778.55	226.6305	264.57	60	2.94	T+3
瀚亞美國高收益債券Ad	瀚亞投資(盧森堡)	Curt Burns	1.2500%	0.000099	113,116.58	149.8067	305.08	46	2.24	T+4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 累積美元	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新興市場債券團隊	1.5000%	一般級別-上限固定在資產淨值的0.60%(自2014/10/1起安本採單一行政管理費)	41,272.63	99.9785	417.91	42	2.05	T+4
瀚亞印度債1B新台幣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周佑倫	1.6000%	0.250000%	309,327.02	3000	9.34	28	1.37	T+8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 類型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F 類型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基金僅(TWD)B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 益權單位)	-	-	-	-	0.258423	0.495371	0.406942	0.360495	0.363163	0.262189

本基金僅(USD)D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 益權單位)	-	-	-	-	-	-	-	0.134652	0.312119	0.229064

本基金僅(CNY)F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 益權單位)	-	-	-	-	-	-	-	0.139480	0.322956	0.23207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D)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基金(TWD) A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報酬率	8.61%	4.37%	3.40%	9.58%	-0.85%	3.35%	-1.6048%	6.3356%	2.3967%	-3.0457%

本基金(TWD) B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註)	103	104	105	106	107
報酬率	NA	NA	NA	NA	-3.32%	3.35%	-1.6046%	6.3373%	2.4234%	-3.0459%

註：102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2.3.1（基金分割日）至 102.12.3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SD)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基金(USD) C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註)	106	107
報酬率	N/A	N/A	N/A							

本基金(USD) D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註)	106	107
報酬率	N/A	2.3813%	7.1449%	-3.5871%						

註：105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成立日)105.5.16至105.12.3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NY)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基金(CNY) E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註)	106	107
報酬率	N/A	N/A	N/A							

本基金(CNY) F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註)	106	107
報酬率	N/A	9.1715%	0.6811%	1.9451%						

註：105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成立日）105.5.16至105.12.3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TWD)

資料日期：107年9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A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B
最近三個月	0.2829	0.2835
最近六個月	-0.6387	-0.6387
最近一年	-3.1471	-3.1235
最近三年	5.3627	5.3924
最近五年	9.7806	9.8102
最近十年	35.9484	N/A
基金成立日（95年10月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36.1197	6.0095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USD)

資料日期：107年9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C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D
最近三個月	0.0000	0.4566
最近六個月	0.0000	-2.3272
最近一年	0.0000	-2.84
最近三年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基金成立日（105年5月1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0.0000	5.7615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CNY)

資料日期：107年9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E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F
最近三個月	N/A	3.3413
最近六個月	N/A	3.4015
最近一年	N/A	1.4138
最近三年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基金成立日（105年5月1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N/A	12.0531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1.22%	1.25%	1.27%	1.13%	0.87%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杜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基金—按市價計算(106年及105年底成本分別為 3,061,838,883元及2,591,295,465元)	\$ 3,098,001,300	94		2,622,763,675	89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180,676,148	6		330,635,877	11
應收利息	487	-		507	-
應收即期外匯款	300,000	-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83,000	-		-	-
應收股利	258,820	-		450,008	-
應收基金配息	1,753,425	-		470,942	-
遠期外匯合約資產(附註六(一))	7,458,400	-		-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六(一))	4,687,252	-		-	-
其他資產	2,025,512	-		3,991,821	-
資產合計	3,295,244,344	100		2,958,312,830	100
負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4,965,001	-		4,974,120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七)	2,763,272	-		2,394,060	-
應付保管費	359,225	-		319,014	-
其他負債	128,542	-		141,396	-
遠期外匯合約負債(附註六(一))	-	-		16,518,857	-
負債合計	8,216,040	-		24,347,447	-
淨資產	\$ 3,287,028,304	100		2,933,965,383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五(四))					
A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新台幣	203,260,267.7			173,498,058.6	
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新台幣	30,666,034.5			39,984,359.0	
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	54,949.7			160,147.2	
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人民幣	986,088.0			375,03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新台幣	\$ 14.0387			13.7104	
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新台幣	\$ 12.0345			12.1115	
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USD\$10.5056 ; 10.1043)	\$ 313.5711			326.1670	
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人民幣(CNY\$10.5257 ; 10.7735)	\$ 47.9067			49.9535	

董事長：

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董
事
會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

孟
梵
林

瀨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瀨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基 金						
國外						
指數股票型基金						
ISHARES JPM USD EM	\$ 3,063,503	3,169,270	-	-	0.09	0.10
ISHARES USD CORP BOND	92,279,506	64,005,229	0.05	0.04	2.80	2.18
ISHARES J.P. MOR	41,584,234	42,693,497	0.01	0.02	1.27	1.46
ISHARES-JBOXX IV	88,893,911	92,670,104	0.01	0.01	2.70	3.16
MKT VEC EMER H/Y	75,114,536	95,509,276	0.69	0.92	2.29	3.26
SPDR BBG BARCLAYS	<u>30,337,794</u>	<u>32,567,445</u>	0.01	0.01	<u>0.92</u>	<u>1.11</u>
小計	<u>331,273,484</u>	<u>330,614,821</u>			10.07	11.27
債券型基金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A股	457,781,902	197,592,435	0.40	0.16	13.93	6.73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406,118,861	-	0.04	-	12.35	-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A股	112	-	-	-	-	-
富達亞洲高收益基金Y股	239,491,575	161,185,695	0.05	0.04	7.29	5.49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423,451,418	-	7.43	-	12.89	-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C	60,794,552	-	0.32	-	1.85	-
瀨亞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DM)	259,640,782	-	2.30	-	7.90	-
瀨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	71,314,987	-	0.59	-	2.44
瀨亞優質公司債基金(ADM)	-	537,249,819	-	0.51	-	18.31
瀨亞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DM)	362,423,425	820,127,576	1.55	3.23	11.03	27.95
保德信WIP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	-	73,724,312	-	4.59	-	2.52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59,910,107	79,551,752	0.47	0.55	1.82	2.71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360,224,071	-	1.91	-	10.96	-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	60,637,153	101,008,925	0.11	0.20	1.84	3.44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u>76,253,858</u>	<u>250,393,353</u>	0.03	0.10	<u>2.32</u>	<u>8.53</u>
小計	<u>2,766,727,816</u>	<u>2,292,148,854</u>			<u>84.18</u>	<u>78.12</u>
證券總計	<u>3,098,001,300</u>	<u>2,622,763,675</u>			<u>94.25</u>	<u>89.39</u>
銀行存款	180,676,148	330,635,877			5.50	11.2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8,350,856	(19,434,169)			0.25	(0.66)
淨資產	<u>\$ 3,287,028,304</u>	<u>2,933,965,383</u>			<u>100.00</u>	<u>100.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瀨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瀨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933,965,383	89	3,581,645,711	122
收 入：				
利息收入	116,824	-	81,656	-
現金股利	12,024,063	-	-	-
配息收入	102,961,470	3	128,642,462	4
其他收入	12,206,654	-	13,880,990	1
收入合計	127,309,011	3	142,605,108	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七)	34,201,697	1	34,692,087	1
保管費(附註五(二))	4,463,569	-	4,613,957	-
其他費用	222,673	-	270,194	-
費用合計	38,887,939	1	39,576,238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88,421,072	2	103,028,870	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097,786,142	64	2,166,126,453	7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810,411,288)	(55)	(3,034,165,963)	(103)
已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	204,922,475	6	96,537,514	3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	(213,540,246)	(6)	35,782,930	1
收益分配(附註五(三))	(14,115,234)	-	(14,990,132)	(1)
期末淨資產	\$ 3,287,028,304	100	2,933,965,383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5)金管字第0950147228號函核准成立並開始營運。另，本基金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00791號函核准增設B類型受益憑證可分配收益，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百億元，最低為壹拾億元，並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50000941號函核准增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壹佰億元，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均為伍拾億元。其中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以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且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報經證期局核准後追加之。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或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利率率或債券相關之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型基金，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積極追求最高之長期性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國道富銀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經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通過發佈。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國內上市之子基金，以會計期間最後交易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於國外上市之子基金，以會計期間最後交易營業日取得最近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其餘子基金，以會計期間最後交易營業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前項市價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於除息日入帳。

(三)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分配收益規定如下：

- 1.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B類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中，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其目的在使基金若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利息收入扣繳稅額依財政部91.11.27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因之，本基金之利息收入係以淨額入帳，扣繳稅款列為備忘紀錄。

(六)應收發行受益憑證

因已發行受益權單位而待收取之款項，列為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七)應付買回受益憑證

因被贖回受益權單位而待支付之款項，列為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八)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以財務報表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評價，當財務報表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上述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遠期外匯合約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帳列遠期外匯合約負債。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

(九)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收盤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外幣匯率係按交易日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期末就外幣資產或負債餘額，按會計期間最後交易營業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公報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06.12.31	105.12.31
活期存款	\$ 150,633,246	236,176,615
外幣存款	<u>30,042,902</u>	<u>94,459,262</u>
	\$ 180,676,148	<u>330,635,877</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以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1.00%及0.13%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並按月給付，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三)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如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為各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各該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除新臺幣計價外之各該B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另，經理公司得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股利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B類型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分別為14,115,234元及14,990,132元。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受益權單位之變動

本基金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變動如下：

	106年度					
	新台幣		美元		人民幣	
	A類型	B類型	A類型	B類型	A類型	B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173,498,058.6	39,984,359.0	-	160,147.2	-	375,030.0
申購受益權單位	144,339,018.8	2,872,420.7	-	86,310.7	-	876,846.6
買回受益權單位	(114,576,809.7)	(12,190,745.2)	-	(191,508.2)	-	(265,788.6)
期末受益權單位	<u>203,260,267.7</u>	<u>30,666,034.5</u>	-	<u>54,949.7</u>	-	<u>986,088.0</u>

	105年度					
	新台幣		美元		人民幣	
	A類型	B類型	A類型	B類型	A類型	B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239,819,566.8	41,701,966.1	-	-	-	-
申購受益權單位	138,205,556.8	15,963,277.0	-	250,152.5	-	725,330.2
買回受益權單位	(204,527,065.0)	(17,680,884.1)	-	(90,005.3)	-	(350,300.2)
期末受益權單位	<u>173,498,058.6</u>	<u>39,984,359.0</u>	-	<u>160,147.2</u>	-	<u>375,030.0</u>

六、金融工具資訊

(一)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期貨交易，其相關資訊如下：

1.本基金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7,458,400</u>	USD 68,100,000	-	-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u>	-	\$ <u>16,518,857</u>	USD 49,500,000

2.本基金因期貨契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貨保證金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 <u>4,687,252</u>	-
應收期貨保證金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7,671,064元及損失16,518,857元，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額。

4.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94,682,583元及損失77,658,687元，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淨額。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幣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幣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USD	\$	1,015,649.54	29.8480	30,315,107	USD	2,848,200.00	32.2790	91,937,051
GBP		25.11	40.0920	1,007		-	-	-
EUR		31,156.53	35.5191	1,106,652	EUR	25.00	39.8400	996
CNY		583,972.59	4.5514	2,657,893	CNY	1,501,724.00	4.6367	6,963,044
<u>非貨幣性項目</u>								
USD		103,792,588.72	29.8480	3,098,001,188	USD	79,043,610.00	32.2790	2,551,448,688
EUR		3.15	35.5191	112		-	-	-
<u>衍生工具</u>								
USD				12,145,652		-	-	-
<u>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		-	-	USD		-	-	16,518,857

(三)本基金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基礎如下：

-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等。
-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將隨淨值波動而變動，因此本基金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所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經濟避險以規避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基金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基金投資及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不同公司所發行的受益憑證，故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應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基金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甚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投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隨時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另本基金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即在規避所持有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ingapore)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交易事項—經理費

1.經理費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對瀚亞投信之經理費分別為34,201,697元及34,692,087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經理費分別為2,763,272元及2,394,060元。

2.本基金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申購及買回關係人所經理之基金明細如下：

經理公司	基金名稱	106年度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申購	買回					
瀚亞投信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	-		5,843,574.800	NTD	71,181,754.00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瀚亞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DM)	1,454,453.213	USD	15,300,000.00	2,706,549.000	USD	28,469,735.77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瀚亞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DM)	1,393,255.340	USD	17,000,000.00	689,870.000	USD	8,461,241.80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瀚亞優質公司債基金 (ADM)	567,459.488	USD	6,000,000.00	2,146,281.578	USD	22,987,172.83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經理公司	基金名稱	105年度				
		申 單位數	購 金額	買 單位數	回 金額	
		NTD	USD	NTD	USD	
瀚亞投信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20,703,554.800		14,859,980.000	179,608,128.00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瀚亞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DM)	670,305.799	USD	5,990,440.32	670,305,799.000 USD	6,335,575.11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瀚亞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DM)	4,789,425.752	USD	44,993,044.50	2,374,497.000 USD	24,489,534.73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瀚亞美國複合債券基金(ADM)	742,556.613	USD	7,500,000.00	742,556.613 USD	7,539,313.38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瀚亞亞洲債券基金(ADM)	-		-	1,269,428.680 USD	13,798,748.48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瀚亞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ADM)	742,556.613	USD	7,500,000.00	742,556.613 USD	7,539,313.38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瀚亞優質公司債基金(ADM)	2,077,961.769	USD	22,524,180.00	2,082,764.000 USD	22,588,337.25

3. 本基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關係人所經理之基金明細如下：

經理公司	基金名稱	106.12.31		105.12.31	
		單位數	帳列金額	單位數	帳列金額
瀚亞投信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	-	5,843,574.800	71,314,987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瀚亞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DM)	1,162,832.965	362,423,425	2,414,928.752	820,127,576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瀚亞美國優質債券基金(ADM)	703,385.340	259,640,782	-	-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瀚亞優質公司債基金(ADM)	-	-	1,578,822.090	537,249,819
		\$ <u>622,064,207</u>			<u>1,428,692,382</u>

八、其 他

本基金依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規定揭露事項：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指數型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子基金，其管理機構亦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1%以上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及相關費用如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06.12.31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交易稅	手續費／佣金／其他費用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 金A股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市場費率	-	-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A1	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1.50 %不超過資產淨值 0.6000 %		-	-
富達亞洲高收益基 金Y股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	市場費率	-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A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1.00 %	0.0075 %	-	-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 基金-C	Invesco Management S.A.	1.00 %	0.0075 %	-	-
瀚亞美國優質債券 基金(ADM)	瀚亞投資(盧森堡)	1.25 %	0.0112 %	-	-
瀚亞美國高收益債 券基金(ADM)	瀚亞投資(盧森堡)	1.25 %	0.0099 %	-	-
瑞銀(盧森堡)美元 高收益債券基金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1.01 % 0.2500 %	最高每年	-	-
野村基金(愛爾蘭 系列)美國高收 益債券基金	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 限公司	0.70 %	0.0000 %	-	-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 地債券基金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1.00 % 0.4500 %	最高每年	-	-
PIMCO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	PIMCO	經理費率與保管費率共 0.96 %		-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05.12.31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交易稅	手續費／佣金／其他費用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0 %	0.17 %	\$ -	-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A股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市場費率	-	-
富達亞洲高收益基金Y股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	市場費率	-	-
瑞銀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01 %	最高每年 0.2500 %	-	-
瀚亞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DM)	瀚亞投資(盧森堡)	1.25 %	0.009900 %	-	-
保德信WIP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	Prudential Investments, LLC	不超過 1.00 %	不超過 0.10 %	-	-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0.96 %	0.96 %	-	-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lackRock	1.25 %	最高每年 0.4500 %	-	-
瀚亞優質公司債基金(ADM)	瀚亞投資(盧森堡)	1.25 %	0.011000 %	-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5~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人交易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與關聯企業簽訂相關之顧問、交易、管理及諮詢費用合約等。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來自於關聯企業營業收入及費用分別為1,466,464千元及252,188千元，約佔營業收入之97%及營業費用之20%，因相關交易金額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內控作業測試，評估交易是否遵循相關合約，交易條件是否經董事會或權責主管核准、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重新計算，並瞭解收款狀況，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呆帳提列合理性、向關係人函詢交易之內容及金額，並評估關係人揭露是否允當，以瞭解是否有顯著異常之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105,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6,221	53	946,247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63	-	238	-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34,541	15	192,568	13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五)及(十五))	319,973	21	181,328	1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22,600	1	7,723	1					
	<u>1,383,398</u>	<u>90</u>	<u>1,328,104</u>	<u>88</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十五))	3,363	-	3,0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四))	20,456	1	32,927	2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及(十五))	82,225	5	82,287	6					
無形資產	8,081	1	8,389	1					
其他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27,834	2	28,23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402	1	7,786	1					
	<u>150,381</u>	<u>10</u>	<u>162,645</u>	<u>12</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446	1							14,736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五))	129,635	8							115,4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十二)、(十五)及七)	208,457	14							171,679
	<u>357,558</u>	<u>23</u>							<u>301,840</u>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47,613	3							46,287
應付長期績效獎金	42,188	3							50,240
	<u>89,801</u>	<u>6</u>							<u>96,527</u>
負債總計	447,359	29							398,357
權益：									
股本	436,879	29							436,879
資本公積	11,857	1							11,85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419,666	27							395,169
資產總計	\$ 1,533,779	100							\$ 1,490,7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3,779</u>	<u>100</u>							<u>\$ 1,490,749</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卷之三

會計主管：

42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1,519,337	100	\$ 1,480,377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二)、(十七)及七)	1,278,549	84	1,200,524	81
營業淨利	<u>240,788</u>	<u>16</u>	<u>279,853</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處分投資(損)益	(285)	-	184	-
外幣兌換淨損失	(4,661)	-	(446)	-
利息收入	5,724	-	5,2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99	-	896	-
其他收入	<u>21,119</u>	<u>1</u>	<u>9,639</u>	<u>1</u>
	<u>23,596</u>	<u>1</u>	<u>15,548</u>	<u>1</u>
稅前淨利	264,384	17	295,401	2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44,619</u>	<u>3</u>	<u>51,034</u>	<u>3</u>
本期淨利	<u>219,765</u>	<u>14</u>	<u>244,367</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3,517)	-	4,79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98</u>	<u>-</u>	<u>(81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19)</u>	<u>-</u>	<u>3,978</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19)</u>	<u>-</u>	<u>3,97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6,846</u>	<u>14</u>	<u>248,345</u>	<u>17</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u>\$ 5.03</u>		<u>5.59</u>	

董事長：

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中華民國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主管：

張惠君



輪亞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 436,879	資本公積	11,551	362,269	-	-	334,479	-	696,748	1,145,178
-	本期淨利	-	-	-	-	244,367	244,367	-	244,3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8	3,978	-	3,9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345	248,345	-	248,3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00	-	-	(32,90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1,447)	(301,447)	(301,447)	(301,4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	-	-	-	-	-	-	30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395,169	-	-	248,477	643,646	1,092,382	
本期淨利	-	-	-	-	-	219,765	219,765	219,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9)	(2,919)	(2,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6,846	216,846	216,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37	-	-	(24,43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22	(1,2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2,808)	(222,808)	(222,808)	(222,80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6,879	11,857	419,606	1,222	216,856	637,684	637,684	637,684	1,086,42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朱麗安
Christoper
Vivian Puli

董事長：

司徒

會計主管：

~6~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 264,384 295,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05	20,966
攤銷費用	5,137	4,639
利息收入	(5,724)	(5,275)
投資損失	72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6	
	20,444	20,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5	55,051
-----	--------

應收帳款增加

(41,973)	(20,602)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877)	(565)
----------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02	(642)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136)	79,368
-----------	--------

應付薪資及獎金及長期績效獎金增加(減少)

6,178	(6,685)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778	(8,831)
--------	---------

員工福利負債減少

(2,191)	(3,379)
---------	---------

調整項目合計

(133,200)	114,35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184	409,752
---------	---------

收取之利息

5,215	5,328
-------	-------

支付之所得稅

(39,927)	(55,98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72	359,09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	(3,000)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834)	(926)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	(25)
----	------

取得無形資產

(4,829)	(2,43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90)	(6,38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2,808)	(301,44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808)	(301,44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026)	51,26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247	894,97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221	946,247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7~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為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綠色金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新興豐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公司，亦為M&G、瀚亞投資及瑞萬通博境外基金之台灣總代理機構。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及Prudential Pl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間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363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評估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尚無影響數。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

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評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確定福利資產或義務，係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差額認列。
- (3)股份基礎給付。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外 币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

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之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並評估收回之可能性。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應收款項，就其帳面價值超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考量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

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係於合約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運輸設備	5年
(2)辦公設備	3~5年
(3)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	3~5年
(七)租 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估計為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收入認列

1.管理費收入

依信託契約及與投資人簽訂之投資契約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投資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及委託資產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銷售手續費收入

係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依申購價格一定百分比計算。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及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訂有集團員工認股獎勵計劃，提供本公司員工參與，依母公司員工認股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符合資格之員工其Prudential plc之認股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取得員工勞務及股東投資溢價，故本公司將此計劃產生之相關酬勞成本列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母公司另定有亞洲員工購股計劃，員工可於每月發放薪資時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之股票，每購買兩股，於服務條件達成時，將可無償取得一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為「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未來薪資變動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86	303
活期存款	28,280	11,115
定期存款	<u>777,855</u>	<u>934,829</u>
	<u>\$ 806,221</u>	<u>946,247</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63	238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管理及銷售手續費		
一關係人	\$ 221,153	189,176
一非關係人	<u>13,388</u>	<u>3,392</u>
	<u>\$ 234,541</u>	<u>192,568</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內，且本公司之收款情形良好，並無逾期之情事，故無提列備呆及減損。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關係人交易相關說明詳附註七。

(四)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租賃 改良	總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441	98,799	30,271	153,984
增 添	-	33	7,801	-	7,834
報 廢	<u>-</u>	<u>(31)</u>	<u>(13,416)</u>	<u>-</u>	<u>(13,44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3</u>	<u>20,443</u>	<u>93,184</u>	<u>30,271</u>	<u>148,37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463	98,715	30,271	153,922
增 添	-	24	902	-	926
處分/報廢	<u>\$ -</u>	<u>(46)</u>	<u>(818)</u>	<u>-</u>	<u>(86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3</u>	<u>20,441</u>	<u>98,799</u>	<u>30,271</u>	<u>153,984</u>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053	16,230	79,152	21,622	121,057
本期折舊	380	2,836	11,626	5,463	20,305
報 廉	<u>-</u>	<u>(31)</u>	<u>(13,416)</u>	<u>-</u>	<u>(13,44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3</u>	<u>19,035</u>	<u>77,362</u>	<u>27,085</u>	<u>127,91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08	12,878	68,610	16,159	100,955
本期折舊	745	3,398	11,360	5,463	20,966
處分/報廢	<u>-</u>	<u>(46)</u>	<u>(818)</u>	<u>-</u>	<u>(86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3</u>	<u>16,230</u>	<u>79,152</u>	<u>21,622</u>	<u>121,057</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0</u>	<u>1,408</u>	<u>15,822</u>	<u>3,186</u>	<u>20,45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20</u>	<u>4,211</u>	<u>19,647</u>	<u>8,649</u>	<u>32,927</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單	\$ 294,193	167,728
一應收利息	1,769	1,260
一其他應收款	<u>24,011</u>	<u>12,340</u>
	<u>319,973</u>	<u>181,328</u>
其他流動資產：		
一暫付款	394	1,118
一預付費用	<u>22,206</u>	<u>6,605</u>
	<u>22,600</u>	<u>7,723</u>
其他資產：		
一員工離職金信託專戶	<u>27,854</u>	<u>28,256</u>
	<u>\$ 370,427</u>	<u>217,307</u>

員工離職金信託專戶相關說明詳附註六(九)。

(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一到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並於續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8,648千元及28,652千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9,354	31,172
一年至五年	<u>1,806</u>	<u>17,247</u>
	<u>\$ 21,160</u>	<u>48,419</u>

(七)存出保證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租賃保證金	\$ 7,225	7,287
營業保證金	<u>75,000</u>	<u>75,000</u>
	<u>\$ 82,225</u>	<u>82,287</u>

營業保證金係作為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擔保，並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存入保證金。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	\$ 2,514	4,218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06,763	78,766
應付代銷機構銷售手續費	63,712	55,402
其他流動負債	<u>35,468</u>	<u>33,293</u>
	<u>\$ 208,457</u>	<u>171,679</u>

(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972	51,7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403)</u>	<u>(30,396)</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4,569</u>	<u>21,38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1,4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785	63,2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29	1,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84	723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74	(5,7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7,47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5,972</u>	<u>51,785</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396	33,300
利息收入	486	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9)	(25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9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80	7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403</u>	<u>30,39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成本	\$ 829	1,07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86)	(566)
	<u>\$ 343</u>	<u>50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905	2,927
本期認列	(2,919)	3,9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986</u>	<u>6,90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0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4.50 %	4.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為624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28)	1,904
未來薪資增加	1,702	(1,647)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784)	1,862
未來薪資增加	1,677	(1,6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依本公司訂定之「瀚亞投信員工優惠離職準備金」辦法，每月依所有正式員工之底薪(不含獎金及津貼，以三十萬元為上限)的4%提撥至瀚亞投信儲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離職準備金信託財產帳戶，該信託帳戶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之正式員工年資滿五年以上者於離職時，可依服務年資獲得一定比例的提撥款與孳息作為離職金，並先自離職金專戶支付。在此計劃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信託專戶後，即無須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561千元及14,2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兆豐銀行離職準備金信託專戶。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應付員工優惠離職金負債分別為23,044千元及24,898千元。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44,644	49,5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u>	<u>650</u>
	<u>44,637</u>	<u>50,16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退休金超限	373	574
其他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91)</u>	<u>291</u>
	<u>(18)</u>	<u>865</u>
所得稅費用	<u>\$ 44,619</u>	<u>51,0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u>\$ (598)</u>	<u>815</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264,384</u>	<u>295,40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945	50,218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89)	(15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及其他	<u>(37)</u>	<u>968</u>
	<u>\$ 44,619</u>	<u>51,03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及提撥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869	(83)	7,786
認列於損益	(373)	391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8	-	5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4</u>	<u>308</u>	<u>8,402</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 及提撥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258	208	9,466
認列於損益	(574)	(291)	(8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5)	-	(8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9</u>	<u>(83)</u>	<u>7,78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0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248,370	
	\$ 248,47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73,263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4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發行股本均為436,87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3,688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員工認股權	\$ 11,857	\$ 11,857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其餘再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2)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自一〇六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10	<u>222,808</u>	6.90	<u>301,447</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獎勵計畫

本公司員工獎勵計劃為參與英國保誠集團之三年期或五年期儲蓄型員工認股計劃，此計劃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僱員簽定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利，但明定每月儲蓄金額不得超過250英鎊，此筆儲金可作為日後取得母公司Prudential plc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收回所有之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可於儲蓄合約生效三周年或五周年後的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股權發行前三個連續交易日平均市價的8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u>306</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商股計畫

本公司員工購股計劃為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予亞洲員工的計劃，參加此計劃之員工，每月可自行選擇在不超過薪資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內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股票，有權購買股票期間為12個月，員工每購買兩股並持有至計畫結束日，於服務期間屆滿時(自計畫開始日起二十四個月)，即可無償自本公司取得一股Prudential plc股票。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084千元及90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19,765</u>	\$ <u>244,3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688</u>	<u>43,68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03</u>	\$ <u>5.59</u>

(十四)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管理費收入	\$ 1,504,000	\$ 1,468,428
銷售手續費收入	11,228	8,096
其他營業收入	<u>4,109</u>	<u>3,853</u>
	\$ <u>1,519,337</u>	\$ <u>1,480,377</u>

(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12.31</u>	<u>105.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	238
應收帳款	234,541	192,568
其他金融資產	319,973	181,3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3	3,000
存出保證金	<u>82,225</u>	<u>82,287</u>
合計	\$ <u>640,165</u>	\$ <u>459,421</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446	14,736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流動及 非流動)	171,843	165,66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208,457</u>	<u>171,679</u>
合 計	<u>\$ 399,746</u>	<u>352,080</u>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投資、應收款及應付款等。金融工具詳細資訊係揭露於個別附註。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受限於投信投顧相關法令及集團政策限制下，資金之運用受到嚴格規範，也因此在嚴格法令及政策限制下可規避相關暴險，並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除規範與本公司交易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達一定等級以上，並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在符合法令的規範下，每一金融機構存放金額皆依法令規範及集團政策限制其投資總額度，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信用風險。此外，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基金及與本公司同屬同一集團內之關聯企業，且未曾有無法回收之情況發生，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應付款項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風險來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約定付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分別為208,457千元及171,679千元，其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均短於一個月。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一年 以內	一年 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446	19,446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71,843	129,655	42,1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208,457</u>	<u>208,457</u>	-
	\$ 399,746	<u>357,558</u>	<u>42,188</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4,736	14,736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65,665	115,425	50,24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71,679</u>	<u>171,679</u>	-
	\$ 352,080	<u>301,840</u>	<u>50,24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本公司並無資金借貸情形，因此利率暴險並不顯著。另外，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且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並在考量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下，將資金做最有效率之調整，藉此來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擁有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與營業費用，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中約有35%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而營業費用中約有20%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872	29.76	174,751	2,420	32.23	77,985
歐 元	-	-	-	170	33.99	5,781
澳 幣	-	-	-	480	23.34	11,197
南 非 幣	-	-	-	10,708	2.36	25,2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65	29.76	25,738	504	32.23	16,251
新加波幣	1,811	22.27	40,317	1,193	22.30	26,610
南 非 幣	2,223	2.40	5,343	798	2.36	1,881
港 幣	1,886	3.81	7,180	2,508	4.16	10,424
英 磅	50	40.26	2,022	37	39.82	1,46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上述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82千元及48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利率風險

由於各金融機構對法人存款限制各有不同，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時，會依其限制採用固定或機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風險。但在法令及政策規範下，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依未來資金之需求計劃表，分散各資金投資期間，且定期存款投資期間皆不超過一年，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4)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投資而產生受益憑證價格風險。為管理風險，本公司從事交易之國內外開放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且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B.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 63 </u>	<u> - </u>	<u> - </u>	<u> 63 </u>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 238 </u>	<u> - </u>	<u> - </u>	<u> 238 </u>

- (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隸屬英國保誠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在遵守當地主管機關法規及依循集團內部政策的前提下，確認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業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之0.07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8千元及22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費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Prudential plc為本公司及母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9.54%。Prudential plc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CHL)	本公司之母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CA Lif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ervices Pte. Ltd. (以下簡稱EIS Pt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ICICI)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以下簡稱EI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HK Branch (以下簡稱Prudential Corporate As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PM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PPM Americ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M&G)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Services Asia Sdn Bhd (以下簡稱P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ce Found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Pru Foundatio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CITI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Investment Managers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以下簡稱PIM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代理境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費及應收管理費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經理投資信託基金、代理銷售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來自於其他關係人所產生之管理費收入及應收管理費列示如下：

(1)管理費收入及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印度基金	\$ 134,228	9	124,120	8
高收益債基金	158,447	11	138,047	9
其他(係個別金額未達100,000千元以上者)	1,173,789	77	1,195,813	81
合計	\$ 1,466,464	97	1,457,980	98

(2)應收管理費及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EIS	\$ 126,413	109,249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0千元以上者)	94,740	79,927
合計	\$ 221,153	189,176

2.勞務支出

(1)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簽訂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合約，委任提供本公司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等服務事項，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依約支付之顧問費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顧問或交易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顧問或交易費		應付顧問或交易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EIS	\$ 54,930	68,756	26,499	19,304
PIMSA	6,949	7,260	5,343	1,881
ICICI	44,548	31,444	17,451	7,870
PPM America	38,833	25,191	7,914	8,465
M&G	7,657	6,505	2,048	1,524
CITIC	2,697	-	516	-
合計	\$ 155,614	139,156	59,771	39,044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或諮詢服務合約，提供本公司管理或諮詢服務。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以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管理或諮詢費		應付管理或諮詢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Prudential Corporate Asia	\$ 42,474	29,596	7,180	8,600
EIS	35,838	29,787	37,050	23,559
合計	<u>78,312</u>	<u>59,383</u>	<u>44,230</u>	<u>32,159</u>

3.本公司持有旗下所經理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1)自有資金投資：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M&G及瀚亞投資境外基金	<u>63</u>	<u>238</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處分基金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441千元及18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持有基金投資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699千元及896千元。

(3)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離職金投資信託專戶：

	106.12.31	105.12.31
其他資產：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27,853</u>	<u>28,255</u>

4.營業費用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投資型保險連結受益憑證之服務合約，該公司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銷售費用分別為5,700千元及6,54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銷售費用分別為452千元及514千元。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授權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商標費分別為12,562千元及13,08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商標費分別為2,242千元及2,138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698	78,213
退職後福利	1,277	2,617
其他長期福利	49,750	36,222
股份基礎給付	117	219
	<u>\$ 114,842</u>	<u>117,271</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 八、質押之資產：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105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9,942	321,757
勞健保費用	17,275	16,692
退休金費用	11,903	14,7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79	5,396
折舊費用	20,305	20,966
攤銷費用	5,137	4,63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40人及148人。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不適用。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六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六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畫、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之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進行盤點，並與帳載核對相符，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庫存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餘額足資採信。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法對銀行存款、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等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100.00 %	回函比率 100.00 %	調節相符 100.00 %	回函或 結 滿 論	
				滿	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應收帳款	97.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9.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均經回函或調節相符。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項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取得各主要項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2.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驗證其他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 4.核對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購入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
- 5.抽查固定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並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
- 6.抽查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相關合約、憑證及保管條。
- 7.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述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項目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尚屬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不適用。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金融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變動金額</u>	<u>變動率%</u>
其他金融資產	\$ 319,973	181,328	138,645	76.46

本期其他金融資產較前上期增加138,645千元，主要係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存金額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變動金額</u>	<u>變動率%</u>
其他收入	\$ 21,119	9,639	11,480	119

本期其他收入較上期增加11,480千元，主要係因本期行銷贊助款增加所致。

(三)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變動金額</u>	<u>變動率%</u>
淨現金流入(出)	\$ (140,026)	51,269	(191,295)	(373)

本期淨現金變動數較上期減少191,295千元，主要係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31,017千元、應收帳款增加數較上期增加21,371千元、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數較上期增加217,504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較上期減少78,639千元。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潘迪

